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1 年所需资源。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资源毛额达 95 056 600 美元（净额 86 616 660 美元），比 2000 年拨款增加毛额 8 901 700 美元（净额 8 446 400 美元），包括增加了 81 个新员额以及提议将在海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预算中的一个 P-5 员额转到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

* 延迟提交文件是因为在最后确定预算提案前，总部与该法庭必须进行广泛协商以及需要执行其他高度优先任务。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3	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14-64	9
A. 分庭	14-25	9
B. 检察官办公室	26-43	12
C. 书记官处	44-65	19
三. 结论和建议	66-69	36
附件		
一. 预算假定		37
二. 请设新员额及理由		38
三. 每月任职情况报告-2000 年		64
四. 2001 年设备需求情况		66
五. 工作量指标		72
六. 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活动		78
七. 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建议以及对大会第 53/213 号决议 所设专家审查组的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80
八.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图		102
九. 筹供另外两名上诉法官所需额外经费的年度估计数		108
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110

一. 引言

1.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依照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 号决议设立的。按照其《规约》第 2、3 和 4 条，该法庭有权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惩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按照《规约》第 10 条，本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
2. 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A 号决议暂时拨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帐户 2000 年经费毛额 86 154 900 美元（净额 78 170 200 美元）在关于该法庭经费的筹措的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40 B 号决议中，大会证实了这项拨款。
3. 迄今为止该法庭的成绩包括作为国际法庭首次对种族灭绝罪行作出七项判决：在 50 年中首次追究高级官员和前军事指挥官的法律责任；在国际法中确定了强奸的定义，裁定强奸可以是种族灭绝罪的一种形式；联合国同马里共和国和贝宁共和国就判刑的执行分别缔结了协定；同另外一些国家的谈判继续取得进展；从而在法律上作出了开创性工作；率先倡导建立对国际罪行受害者恢复正义的制度，从而推动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规定设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被害人信托基金；在没有保护证人传统的地区，对证人的行动和保护问题提出并拟定解决办法。
4. 2000 年法庭的工作发生了一些重要的事件和发展。截至 2000 年 8 月 6 日，在上诉分庭对在审判分庭已结束的一个案件（检察官对 Omar Seruchago）作出的第一次判决中，上诉分庭确认了对被告的判决。此外，审判分庭审结了两个案件（Georges Ruggiu 和 Alfred Musema），两名被告终于被定罪，一名被告（Georges Ruggiu）表示认罪。2000 年的其他重要事件包括另一案审判和判决（预期不久就会结案）以及将在欧洲和北美洲逮捕的四名被告押解到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设施。
5. 有助于该法庭司法工作及其运作的全盘方针的一件重要事件是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的报告（见 A/54/634）。这个专家组是秘书长根据对这两个国际法庭进行审查的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和第 53/213 号决议成立的。
6. 专家组审查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三个机关的司法工作，认为考虑到所受的制约，其运作和业务效率还算合理，执行了安全理事会委托的任务。专家组提出了几项建议，以提高该法庭的有效运作和业务，特别是使审前、审判和上诉程序加快。这些建议当中有几项已经得到执行。然而，专家组认识到法庭诉讼性质复杂，因此那些诉讼无法变成短期的事件。

7. 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0 A 号决议,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专家组的报告(A/54/634)以及说明(A/54/850),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评论和意见及秘书长对它们的评论和意见。大会在其第 54/240 B 号决议中注意到该报告及对它的评论,包括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A/54/874),并请秘书长将专家组的报告连同秘书长的说明提交安全理事会。在编制本报告时,安全理事会尚未对有关更改《规约》的事项作出决定;这些事项涉及扩大上诉分庭和利用有关诉讼的法官。

8. 该法庭继续尽力加快其司法工作的进度。在该法庭第八次全体会议期间(2000 年 6 月 26 日和 27 日),对该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修正。在这方面,审判分庭作出很大努力来消除积压的动议,因为它们影响审判的速度。专家组查明,过多的动议是拖延司法进程的主要原因。作为解决这个问题的一项措施,审判分庭已在一些司法裁决中裁定,认为如果被告律师提出的动议无意义而且是滥用程序,则不应付费用给他们。

9. 审判分庭还在 2000 年对检察官提出合并审判的动议作出裁决,除了对 Butare 案件(6 名被告)外,还对 Cyangugu 案件(3 名被告)、媒体案件(3 名被告)和军事集团案件(4 名被告)批准这种动议。检察官要求对政府案件(8 名被告)实行全球共同诉讼的动议由于若干法律因素未获准,预期将开始审判在拘留中人数较少的一批前卢旺达政府高级人员的共同诉讼。

10. 因此,该法庭现在迎送 2001 年忙碌的司法日程。所有三个审判分庭都要审判 2000 年最后一季的新案件,此外还要拟订已审结案件的判决以及动议的裁决。这种司法活动数量的增加将对该法庭所有三个机关的所需资源产生连锁反应,以便支助审判、特别是合并审判次数的增加以及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工作量的相应增加。

11. 在成功地追踪、逮捕其他嫌疑犯、对其提出起诉以及为审讯准备案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使本法庭的工作量继续增加。检察官除了成功地取得联合审判外,还有开始审判及务使审判有始有终的相应决心。从前派驻基加利的所有出庭律师已被长期派驻该法庭所在地,他们在阿鲁沙获得了充足的办公房舍。

12. 本报告详细说明了本法庭在 2001 年有效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提议的 2001 年资源总额为毛额 95 056 600 美元(净额 86 616 600 美元),比 2000 年核可的拨款增加毛额 8 901 700 美元(10.3%)。所需员额反映 810 个员额的继续、提议增设 81 个新员额以及将在海牙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预算内的一个 P-5 员额转到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所需资源还包括其他支出用途,除其他外,反映与三个审判分庭的业务有关的需要、调查、逮捕和押解被拘留者的活动增加以及预见将大量增加提供支助服务。所需资源还反映计算标准薪酬费用以及汇率、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和出缺率所使用的参数。预算假定见

本报告附件一；有关请设新员额及理由的资料见附件二，2000 年每月任职情况报告见附件三，设备需求情况见附件四；工作量指标见附件五；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活动见附件六；为执行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见附件七；组织系统图见附件八资助增设的两名上诉法官估计每年所需额外经费见附件九；本法庭经费的筹措见附件十。

13. 2001 年本法庭全部资源分配百分比估计如下：

	分摊的预算 (百分比)	预算外
分庭	2.1	-
检察官办公室	25.2	12.1
书记官处	72.7	87.9
共计	100.0	100.0

表 1

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a) 1999 年 支出	(b) 2000 年 拨款	(c) 2001 年 估计数	(d) 资源增减 (c)-(b)	(e) 增减百分比 (d)/(b)
支出款	70 111.6	86 154.9	95 056.6	8 901.7	10.3
收入款(工作人员薪金税)	5 955.0	7 984.7	8 440.0	455.3	5.7
共计(净额)	64 156.6	78 170.2	86 616.6	8 446.4	10.8

(2) 预算外资源

	(a) 1999 年 支出	(b) 2000 年 拨款	(c) 2001 年 估计数	(d) 资源增减 (c)-(b)	(e) 增减百分比 (d)/(b)
实质性活动	3 497.7	967.0	619.0	(348.0)	(36.0)
共计(净额)	3 497.7	967.0	619.0	(348.0)	(36.0)
(1) 和 (2) 共计(净额)	67 654.3	79 137.2	87 235.6	8 098.4	10.2

表 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a)	(b)	(c)	(d)	(e)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资源增减	增减百分比
	支出/收入	拨款	估计数	(c)-(b)	(d)/(b)
支出					
员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43 917.8	54 554.9	61 322.2	6 767.3	12.4
其他人事费	2 237.0	1 800.0	1 800	-	-
法官薪金和津贴(包括共同费用)	1 756.8	1 678.3	1 676.1	(2.2)	(0.1)
顾问和专家	428.5	397.0	446.5	49.5	12.5
旅费	1 681.2	1 579.6	1 662.7	83.1	5.3
订约承办事务	5 105.0	7 400.0	7 931.8	531.8	7.2
一般业务费	3 337.9	5 598.5	6 275.2	676.7	12.1
招待费	11.0	4.0	4.0	-	-
用品和材料	1 484.9	1 437.2	1 575.8	138.6	9.6
家具和设备	3 555.7	2 624.7	2 680.9	56.2	2.1
建造、改建、翻修和主要维修	550.7	956.0	1 025.4	69.4	7.3
补助金和捐款	90.1	140.0	216.0	76.0	54.3
工作人员薪金税	5 955.0	7 984.7	8 440.0	455.3	5.7
支出共计(毛额)	70 111.6	86 154.9	95 056.6	8 901.7	10.3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5 955.0	7 984.7	8 440.0	455.3	5.7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64 156.6	78 170.2	86 616.6	8 446.4	10.8

(2) 预算外资源

	(a) 1999 年 支出	(b) 2000 年 拨款	(c) 2001 年 估计数	(d) 资源增减 (c)-(b)	(e) 增减百分比 (d)/(b)
支出					
员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351.8	-	-	-	-
其他人事费	-	40.0	71.8	31.8	79.5
顾问和专家	18.4	170.5	66.5	(104.0)	(61.0)
旅费	117.5	165.0	66.7	(98.3)	(59.6)
订约承办事务	1 684.7	10.0	-	(10.0)	(100.0)
一般业务费	1 235.4	260.0	299.0	39.0	15.0
用品和材料	-	7.5	22.5	15.0	200.0
家具和设备	75.9	274.0	72.5	(201.5)	(73.5)
建造/改建翻修/房地	-	20.0	-	(20.0)	(100)
研究金、补助金和捐款	14.0	20.0	20.0	-	-
共计(毛额)	3 497.7	967.0	619.0	(348.0)	(36.0)
(a) 和 (b) 共计(净额)	67 654.3	79 137.2	87 235.6	8 098.4	10.2

表 3
所需员额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 计	
	2000 年	2001 年	增减	2000 年	2001 年	增减	2000 年	2001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4	4	-	-	-	-	4	4
P-5	24	27	3	-	-	-	24	27
P-4	64	70	6	-	-	-	64	70
P-3	135	152	17	-	-	-	135	152
P-2/1	97	101	4	-	-	-	97	101
小计	326	356	30	-	-	-	326	35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6	6	-	-	-	-	6	6
其他职等	140	162	22	-	-	-	140	162
外勤事务人员	24	24	-	-	-	-	24	24
警卫	82	82	-	-	-	-	82	82
警卫(当地雇员)	62	65	3	-	-	-	62	65
当地雇员	170	197	27	-	-	-	170	197
小计	484	536	52	-	-	-	484	536
共计	810	892	82	-	-	-	810	892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表 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汇总表^a

(千美元)

	(a)	(b)	(c)	(d)	(e)
	1999 年 支出	2000 年 拨款	2001 年 估计数	资源增减 (c) - (b)	增减百分比 (d) / (b)
支出					
员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	—
法官薪金和津贴 (包括共同费用)	1 756.8	1 678.3	1 676.1	(2.2)	(0.1)
旅费	76.6	90.0	122.8	32.8	36.4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	—
支出共计 (毛额)	1 833.4	1 768.3	1 798.9	30.6	1.7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净额)	1 833.4	1 768.3	1 798.9	30.6	1.7

^a 司法和行政支助所需经费载于书记官处项下。

14. 分庭构成本法庭的司法机关, 由 9 名审判法官和 5 名上诉法官组成。上诉分庭设在海牙, 也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分庭。法庭的管辖范围扩大到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自然人以及应对在邻国境内的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

15. 2000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及 6 月 26 和 27 日举行的第七次和第八次全体会议上, 全体法官通过了对现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若干修正, 以便更迅速进行审前和审判诉讼程序。修正了第 19 条, 同主席团、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后授权该法庭庭长颁布程序指示。这些程序指示——与《规约》和《规则》的规定一致——探讨在法庭上进行审前和审判诉讼程序的详细方面。预期这项修正将授权该法庭参照个别案件本身的独特问题和障碍灵活地调整刑事诉讼程序。

16. 全体会议还修正了第 50 和第 72 条规则, 将其中规定的时限从 60 天减为 30 天, 以期减少诉讼程序方面的冗长拖延。还修正了第 73 条, 现在规定各当事方应在时限内提出其对动议的答辩。由于这项修正, 还授权审判分庭可制裁该分庭认为提出任何毫无意义或滥用正当程序的动议的律师。在审判分庭裁定律师提出

的动议毫无意义或滥用正当程序时，它可以实行制裁，制裁可以包括该法庭不付该律师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17. 全体会议还通过了第 107 条之二，授权上诉分庭主审法官与分庭庭长协商后，颁布程序指示，讨论在上诉分庭上进行诉讼的详细方面。对第 72 条的修正以及第 107 条和 108 条之二的通过将加快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在中间性上诉案件方面，将消除审判分庭审理的未决案件的过份拖延。

18. 对审判分庭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后，上诉分庭作出了一项判决。在中间上诉之后，上诉分庭还作出了 48 项裁决。上诉分庭有 13 件未决中间上诉、对判决待提出的 5 件上诉和两件要求复审的动议。关于中间上诉的 3 项裁决可能在 2000 年作出。

19. 审判分庭迄今已作出 7 项判决，涉及 8 个人。在审判后作出了 4 项判决，涉及 5 名被告，同时在表示认罪后作出了 3 项判决，涉及 3 名被告。在 2000 年作出了另两项判决。一项审判将按计划完成，2000 年定期将作出判决。定于 2000 年 9 月和 10 月开始涉及 7 名被告的 3 项审判，预期在 2001 年下半年结束这些审判并作出判决。定于 2001 年 1 月开始一项涉及两名被告的审判。此外，预期在 2000 年 11 月开始一项涉及一名被告的审判，另一项涉及 4 名被告的审判预料期在 2001 年 3 月开始，还有一项涉及 5 名被告审判预期在 2001 年下半年开始。

20. 在书记官处分庭支助科科长领导下的法律干事法学语文学家、法律助理和双语秘书为分庭提供支助。2001 年的所有有关员额包括一个 P-3 庭长特别助理员额、9 个 P-2 法律助理员额和 9 个双语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都列在书记官处所需经费项下，以反映 1999 年实行的实际隶属关系。此外，还向海牙的上诉法官因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而开展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法律支助。

21. 在 2000 年 2 月在阿鲁沙举行的全体会议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和审判法官一致支持专家审查组关于增加两名法官以扩大上诉分庭的建议 20。法官们还一致商定上诉分庭增加的两名法官应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有的全部初审法官中选出，他们将作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成员在海牙工作。法官们还支持专家审查组的建议 21，即雇用一批有关诉讼的法官来处理大量要承办的案件、冗长的审判期间、或填补因法官无法工作而产生的空缺。

22. 上诉分庭的扩大将需要安全理事会就修正《规约》作出决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修正《规定》作出决定之前，关于上诉分庭的有关建议的执行所需经费载于本报告附件九。

1. 活动

23. 2001 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审判分庭：初次出庭、审前动议、情况会商、中间动议、审讯、判刑听讯、《规则》第 61 条的听讯和移交审判、以及出席一次全体会议；

(b) 上诉分庭：中间上诉、对判决和判刑的上诉，以及一次全体会议；

(c) 其他司法活动：复核和确认起诉书、《规则》第 40 条之二的裁决、发出未指派给审判分庭的授权令和命令；

(d) 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必要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特别报告；

(e) 通过或核可本法庭的规则、指示和记录：

(一) 《程序和证据规则》；

(二) 关于指派辩护律师的指示；

(三) 本法庭的出庭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

(四) 《拘留规则》

(五) 基本文件；

(六) 年鉴；

(七) 公布审判程序的意见、裁定和判决：审判分庭负责监督法律研究和编制法律文件，以本法庭的两种工作语文印发。

2. 所需资源

法官薪金和津贴

24. 所需经费估计数为 1 676 100 美元，包括下列：

(a) 9 名法官，每人年薪 160 000 美元 (1 440 000 美元)；

(b) 法庭庭长每年的特别津贴 15 000 美元；

(c) 副庭长代理庭长时每日特别津贴 94 美元，每年最多 9 400 美元；

(d) 法官的共同费用为 211 700 美元，用于支付两名已退休法官的养恤金 (46 300 美元)，教育补助金 (103 900 美元)，以及适用的回籍假/教育补助金/旅费 (61 500 美元)。

旅费

25. 所需经费估计数 122 800 美元，包括法官就如何执行专家组的建议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上诉法官协商所需旅费而增加的 32 800 美元，用于支付下列旅费：

(a) 庭长前往纽约与秘书长进行磋商和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旅费 (12 100 美元);

(b) 庭长和 8 名法官前往基加利的旅费 (4 200 美元);

(c) 上诉分庭法官前往阿鲁沙审理案件的旅费 (47 100 美元);

(d) 该年内上诉分庭法官前往阿鲁沙出席一次全体会议的旅费 (26 600 美元);

(e) 法官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上诉法官开会的旅费 (32 800 美元) 以评估是否有效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建议。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 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资源汇总表^a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a)	(b)	(c)	(d)	(e)
	1999 年 支出	2000 年 拨款	2001 年 估计数	资源增减 (c) - (b)	增减百分比 (d) / (b)
(a) 支出					
员额 (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14 747.8	18 120.1	20 312.4	2 192.3	12.1
顾问和专家	69.1	193.8	195.1	1.3	0.7
旅费	963.5	888.7	938.7	50.0	5.6
一般业务费	41.5	388.0	388.0	-	-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017.6	2 845.9	3 025.3	179.4	6.3
共计 (毛额)	17 839.5	22 436.5	24 859.5	2 423.0	10.8
(b)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2 017.6	2 845.9	3 025.3	179.4	6.3
所需资源共计 (净额)	15 821.9	19 590.6	21 834.2	2 243.6	11.5

(2) 预算外资源

	(a)	(b)	(c)	(d)	(e)
	1999 年 支出	2000 年 拨款	2001 年 估计数	资源增减 (c) - (b)	增减百分比 (d) / (b)
支出					
员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277.6	-	-	-	-
其他人事费		30.0		(30.0)	(100)
顾问和专家	-	40.0	-	(40.0)	(100)
旅费	-	-	-	-	-
订约承办事务	-	-	-	-	-
一般业务费	-	20.0	-	(20.0)	(100)
用品和材料	-	2.5	2.5	-	-
家具和设备	-	184.5	72.5	(112.0)	(60.7)
建造、改建和翻修房地	-	-	-	-	-
研究金、补助金和捐款	-	-	-	-	-
共计（净额）	277.6	277.0	75.0	(202.0)	(72.9)
(a) 和 (b) 共计（净额）	16 099.5	19 867.6	21 909.2	2 041.6	10.3

^a 行政支助所需经费载于书记官处项下。

表 6

所需员额

	临时员额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0 年	2001 年	增减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0	—	—	1	1
D-1	2	2	0	—	—	2	2
P-5	13	15	2	—	—	13	15
P-4	34	36	2	—	—	34	36
P-3	66	70	4	—	—	66	70
P-2/1	48	52	4	—	—	48	52
小计	164	176	12	—	—	164	176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	—	—	—	—
其他职等	33	38	5	—	—	33	38
当地雇员	—	1	1	—	—	—	1
小计	33	39	6	—	—	33	39
共计	197	215	18	—	—	197	215

26. 检察官办公室是法庭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2、3 和 4 条确定有罪的人的机关。检察官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服务。检察官负责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制订政策并进行全面行政领导。检察官的办公地点设在海牙、副检察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办公地点设在基加利和阿鲁沙。副检察官负责管理该办公室的活动和执行在检察官指导下的政策和战略。作为卢旺达法庭级别最高的官员。副检察官也负责同东道国政府维持关系以及争取各国对该办公室的工作给予支持和协助。

27.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织是为了反映其工作的两大活动，即进行调查和起诉。该办公室设两个司：调查司和起诉司。

28. 调查司由调查主任领导，组成几个小队，在调查指挥员的监督下工作。这些小队除其他外，还调查与政府、军方和政党有关且涉及 1994 年事件的个人以及调查情报和侦查、性攻击、媒体和筹资等活动领域。

29. 2000 年 5 月任命了一位新的调查司司长后，该司开始了重大改组。根据这次改组，建立了有个别责任的新单位，将以前的单位改名和改组，以列入更多责任。

30. 该公司的主要单位之一——情报侦查股——成立于 1997 年，以研究关于侦查对象和高级证人的线索及处理敏感的情报来源，包括机密线民。在过去三年内，该股取得显著的成绩。例如其作业之一——Naki 作业——导致逮捕了 9 名嫌疑犯和被被告人。1999 年，该股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肯尼亚、南非、喀麦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法国进行情报和追踪作业后，逮捕了 8 个人。2000 年 1 月到 6 月，该股在逮捕在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和法国发现的 4 个被告人方面起了关键作用。

31. 自情报侦查股成立以来，该股直接负责逮捕了差不多 70%、即 29 名目前在拘留中的囚犯。这些逮捕有 5 宗在欧洲进行，剩下的 24 宗则在 9 个非洲国家进行。

32. 对种族灭绝逃犯进行的调查证明，财务侦查的重要性以及拥有合格的协作者的必要。在欧洲进行的调查变得越来越复杂，需要人数较多的调查队以及花在欧洲的时间较长。

33. 起诉司长管理起诉司，该司由审判科和法律咨询组组成。法律咨询组有两个单位，即调查法律咨询股和起诉法律咨询股。起诉司长和审判科现在完全设在阿鲁沙，因预料在今年和未来几年法庭活动会增加。

34. 在 2000 年的头 4 个月，在两项联合起诉中对 8 个人起诉。其中 4 人是在法国、比利时、联合王国和丹麦被捕。此外，2000 年 3 月完成了盼望已久的要将 Elizaphan Ntakirutimana 牧师从美利坚合众国押解的工作。Ntakirutimana 是第一个因卢旺达种族灭绝罪行而在该法庭受审的宗教领袖，他对他的押解向美国法院提出了异议。2000 年 3 月，前教育、科学和文化部长 Jean de Dieu Kamuhanda 从法国押解回来。同样地，2000 年 4 月前宪兵队参谋长 Augustine Ndindiliyimana 将军从比利时押回，2000 年 5 月 François-Xavier Nzuwonemeye 从法国押回。预料在 2000 年内还会进行 8 次逮捕和（或）押解。

35. 2000 年的主要的司法活动是 2000 年 1 月 27 日对 Alfred Musema 判决和宣判终身监禁；Ignace Bagilishema 的审判；对 Jean Bosco Barayagwiza 和 Laurent Semanza 两案作出中间上诉判决，以及 Georges Ruggiu 的认罪和宣判。2000 年 6 月进行了对卢旺达临时政府前总理 Jean Kambanda 一案的上诉审讯。检察官要求准许将被告合并单一审判的动议已获准，涉及三名被告 (Bagambike、Imanishimwe、Ntagerura) 的审判定于 2000 年 8 月开始。另一项涉及三名被告 (Barayagwiza、Nahimana、Ngeze) 的审判定于 2000 年 9 月开始。预料审判法庭也会对审前动议加以审讯和作出裁决。

36. 检察官办公室预期 2001 年的审判工作量最大。在不久的将来，多名被告审讯可能更常发生。预料将对最高级别被告先进审判。在大规模调查种族灭绝罪的

范围内，调查队将继续着重政府、政治和军事结构。2000 年，情报侦查股扩大了它的活动，以便协助调查队追踪文件、证人及扩大同国家警察当局的接触。

37. 这两个司由证据和资料支助股支助，该股负责制订各种制度和程序，以安排和收存证据，以及获取调查员和检察官要求的材料。该科还负责证据保管系统。

1. 活动

38. 2001 年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如下：

(a) 实务活动

(一) 调查

- a. 根据适用的程序和证据规则，调查工作是在适当照顾到涉嫌者和被告的权利情况下进行的；
- b. 在进行调查时，检察官可以询问涉嫌者、被害人和证人，并记录他们的证言，收集证据和进行现场调查；
- c. 办公室采取其他为完成调查所需的必要措施，包括关于保护证人和线民的特别措施，并可请求任何有关的国家当局或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提供协助，并于必要时要求审判分庭或法官发出这种命令。

(二) 起诉

- a. 检察官向审判分庭或法官提起的审前程序包括命令和授权令，其中涉及传票、逮捕状和移送令；
- b. 起诉某人后，检察官参与初次出庭、情况会商、提出初步动议或对被告提出的初步动议作出反应，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6 条披露证据材料；
- c. 审判的起诉程序按照《规则》第六部分进行，并应注意到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身份必须保密的控方证人出庭时得到此种保护。

(b) **支助活动**。对调查员和检察官的支助工作包括保管调查员收集的证据材料、将材料归档和管理证据数据库，以便支持调查员和检察官。其他职责涉及维持一间保险室，备有按照《程序和证据规则》向辩护律师披露情况的设施。

2. 所需资源

员额

39. 所需经费估计数 20 312 400 美元为 197 个继续设立的临时员额的全部费用，由于下列情况的净结果，资源增加净额 2 192 300 美元；采取新的标准费率（1 188 700 美元）以及为支助增多的审判和上诉案件而提议增设 17 个新临时员额（804 700 美元）；将起诉司的 10 个员额从基加利高到阿鲁沙，并将海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的一个 P-5 员额调到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预算

(198 9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所需经费增加是因为在阿鲁沙设立上诉股以及加强调查司以提高进行中的调查的效力、特别是性犯罪和财务支出核实方面的效力。关于提议的新员额的详情和理由，见本报告附件二。按职称开列的提议的新员额一览表如下：

检察官办公室

按职称开列的新员额和调动汇总表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D-1	P-5	P-4	P-3	P-2	小计	其他职等	当地雇员	小计	共计
调查司										
调查司长办公室										
财务审查员 ^a				1		1				1
调查队 1-9										
调查员/刑事分析员				2		2				2
性攻击调查员					2	2				2
情报侦查队										
调查员(财务支出核实)				1		1				1
财务审查员 ^a				(1)		(1)				(1)
起诉司										
起诉司长办公室(阿鲁沙)										
起诉司长 ^a	1					1				1
双语秘书 ^a										
起诉司长办公室(基加利)										
起诉司长 ^a	(1)					(1)				(1)
双语秘书 ^a							(1)		(1)	(1)
审讯科(阿鲁沙)										
高级出庭律师		1				1				1
出庭律师			1			1				1
助理出庭律师				1		1				1
案件管理员					1	1				1
双语秘书							5		5	5
法律顾问组										
调查法律咨询股										
法律干事(基加利) ^a			(4)	(4)		(8)				(8)
法律干事(阿鲁沙) ^a			4	4		8				8
起诉法律咨询股(阿鲁沙)										
高级上诉律师(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调来) ^a	1					1				1
法律顾问		1				1				1
助理法律干事						1				1
秘书								1	1	1
提议的新临时员额共计		2	2	4	4	12	5	1	6	18

^a 调动员额。

顾问和专家

40. 为顾问和专家请求的费用估计数为 195 100 美元，其中包括增加的 1 300 美元用于以下活动：

(a) 须聘请专家协助控方，作为证人代表控方出庭，或协助评价被告鉴定人的证词。鉴定人是他们领域内公认的专家。检察官请他们出庭就诸如卢旺达冲突的历史、政治和军事方面的问题提供证词或提供关于法医调查结果的医学证词。根据 2001 年审判六起案件计算这笔估计数为平均每案请四名鉴定人在阿鲁沙停留约七天作证，每天费用 200 美元 (33 600 美元)，另加旅费和生活津贴 (71 100 美元)；

(b) 须聘请顾问分析材料或从事与审判有关问题的具体研究，进行下列有关的工作：(一)性暴力行为和心理伤害；(二)部队指挥官的责任；(三)对媒体材料进行社会-语言分析以及全国和地方各级政府官员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责任。需要六名短期顾问为期 35 天的服务，每天费用 200 美元 (42 000 美元)，另加旅费和生活津贴 (38 400 美元)；

(c) 法医和后勤工作需要经费 10 000 美元，这项工作必须通过短期顾问的服务逐个案件进行。

旅费

41. 根据支出形态和预料 2001 年调查需要的出差增加，需资源 938 700 美元，反映增加额 50 000 美元，用于下列活动：

(a) 调查旅费 (312 900 美元)。该数额准备用于除情报和侦查队以外的所有其他调查队在卢旺达境内以及前往邻国和欧洲、北美洲和中东的旅费。在卢旺达境内，调查队由两三名调查员组成，有一名译员、一名司机和一两个国际保安人员随行，旅行时间为三至四天。对于卢旺达境外的旅行，每次需要两名调查员询问住在国外的证人和涉嫌者需要为调查员从基加利到阿鲁沙提供旅费，以协助审讯队准备证据和（或）证词。所请资源用于在卢旺达境内的 400 次旅行和国外的 73 次旅行；

(b) 侦查队的旅费 (299 500 美元) 涉及由最多四名调查员组成的调查队的旅行，他们的工作是侦查被调查对象或被起诉人员。他们的旅行包括长期停留在卢旺达境外目的地、往往有时须停留很长一段时间，以监视他们的目标。当要求一会员国根据逮捕令和适当的法庭命令为法庭逮捕一些人时，侦查行动通常就此结束。在逮捕之后，书记官处便接手进行安排，将被逮捕的人移送阿鲁沙；

(c) 海牙的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副检察官、审判队、上诉律师和工作人员的旅费 (326 300 美元)。检察官代表法庭的一些旅行包括同政府官员的公务旅行和出席其他会议的旅行。检察官的其他旅行包括前往阿鲁沙参

加全体会议以及与书记官长和法官磋商，以及前往卢旺达和政府官员及检察官办公室高级工作人员磋商。副检察官需要前往海牙和纽约以及参加高级别政府会议，以便同各国政府达成合作协议。前往纽约的旅行是为了预算审查。法律顾问前往阿鲁沙出席法庭诉讼，但只做短时间逗留，而驻在阿鲁沙的各起诉队成员前往基加利则是向副检察官提交定期报告。上诉律师和工作人员也必须前往海牙和基加利同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磋商上诉有关的问题。

一般业务费

42. 请求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经费 388 000 美元，用作情报侦查股的业务费。该股的调查员与情报员/情报来源接头，从而需要特别保护措施，包括调往他国，以及情报、通讯和生活津贴的费用。

工作人员薪金税

43. 拟议的检察官办公室员额表的薪金税费用和有关收入估计数为 3 025 300 美元。

C. 书记官处

表 7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摊款

	(a) 1998 年 支出	(b) 2000 年 拨款	(c) 2000 年 估计数	(d) 资源增减 (c)-(b)	(e) 增减百分比 (d)/(b)
(a) 支出					
员额(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	29 170.0	36 434.8	41 009.8	4 575.0	12.6
其他人事费	2 237.0	1 800.0	1 800.0	—	—
顾问和专家	359.4	203.2	251.4	48.2	23.7
旅费	641.1	600.9	601.2	0.3	—
订约承办事务	5 105.0	7 400.0	7 931.8	531.8	7.2
一般业务费	3 296.4	5 210.5	5 887.2	676.7	13.0
招待费	11.0	4.0	4.0	—	—
用品和材料	1 484.9	1 437.2	1 575.8	138.6	9.6
家具和设备	3 555.7	2 624.7	2 680.9	35.2	2.1
建造、改建、翻修和主要维修	550.7	956.0	1 025.4	69.4	7.3
补助金和捐款	90.1	140.0	216.0	76.0	54.3
工作人员薪金税	3 937.4	5 138.8	5 414.7	275.9	5.4
共计(毛额)	50 438.7	61 950.1	62 983.5	6 448.1	10.4
(b)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3 937.4	5 138.8	5 414.7	275.9	5.4
共计(净额)	50 438.7	61 950.1	62 983.5	6 172.2	10.9

(2) 预算外资源

	(a) 1998年 支出/收入	(b) 2000年 拨款	(c) 2000年 估计数	(d) 资源增减 (3)-(2)	(e) 增减百分比 (4)/(2)
支出					
临时员额	74.2	—	—	—	—
其他人事费	—	10.0	71.8	61.8	618.0
顾问和专家	18.4	130.5	66.5	(64.0)	(49.0)
旅费	117.5	165.0	66.7	(89.3)	(59.6)
订约承办事务	1 684.7	10.0	—	(10.0)	(100.0)
一般业务费	1 235.4	240.0	299.0	59.0	24.6
用品和材料	—	5.0	20.0	15.0	300.0
家具和设备	75.9	89.5	—	(89.5)	(100.0)
建造、改建和房地翻修	—	20.0	—	(20.0)	(100.0)
研究金、补助金和捐款	14.0	20.0	20.0	—	—
共计(净额)	3 220.1	690.0	544.0	(146.0)	(21.2)
(a)和(b)总计(净额)	49 721.4	57 501.3	63 527.5	6 026.2	10.5

表 8
所需员额

	临时员额						共计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2000 年	2001 年	增减	2000 年	2001 年	增减	2000 年	2001 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	-	-	-	-	-	-	-
D-1	2	2	-	-	-	-	2	2
P-5	11	12	1	-	-	-	11	12
P-4	30	34	4	-	-	-	30	34
P-3	69	82	13	-	-	-	69	82
P-2/1	49	49	-	-	-	-	49	49
小计	162	180	18	-	-	-	162	180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6	6	-	-	-	-	6	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7	124	17	-	-	-	107	124
外勤事务人员	24	24	-	-	-	-	24	24
警卫	82	82	-	-	-	-	82	82
警卫(当地雇员)	62	65	3	-	-	-	62	65
当地雇员	170	196	26	-	-	-	170	196
小计	451	497	46	-	-	-	451	497
共计	613	677	64	-	-	-	613	677

44. 根据《法庭规约》第 16 条，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的全面指导下负责法庭的行政和事务。书记官长协助各分庭、法庭全体会议、法官和检察官办公室履行其职责，并负责确保法庭在运作中遵守适用的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45. 书记官处分成三个大的单位，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以及行政事务司。

46. 2000 年，书记官处继续加强由高级管理方面发起的对司法和行政支助业务的改革。在这方面已于 2000 年初开始推行一项行动计划。增强对各分庭的司法支助，方法包括重新部署员额和调拨其他资源。员额暂时重新部署在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以支助下述倡议：通过 Tower 记录管理系统建立维持和查阅法庭记录的电脑系统；编写案情和编制档案索引供听讯用；雇用一名法庭管理专家以评价该法庭的需要；就视听材料的管理与一个证物管理公司进行咨询；草拟《编排法庭诉讼审案日程序指示》；提供其他几项服务，其目的在于简化和加强向各分庭提供的支助。

47.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业务也是改革进程的一部分。预期三个审判分庭的同时运作会大大增加这方面的工作量。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已改编成两个不同的科，一个专门负责与诉方证人交涉，另一个仅与辩方证人交涉。

48. 在执行判决方面，各尽管两个会员国——贝宁和马里之间的谈判已圆满结束，双方同意收留被法庭定罪和判刑的个人，但法庭仍然继续努力，更加强调与可能的东道国达成协议。

49. 在行政和支助事务领域，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进行的谈判已圆满结束，并已签署了四年期租赁协定，从 1999 年 11 月开始生效。根据该项协定，于协定生效的最初两年期间法庭支付的租金将增至每平方米 9 美元，在合约最后两年租金为每平方米 9.9 美元。租金重议后，在东道国的协助下，法庭将能在会议中心容纳全体工作人员和储存需要，无须象过去几年那样在中心以外地点租赁办公场地。目前法庭占用的场地面积相当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十层楼房的空間。

50. 在基础结构翻修方面，至 2000 年年中为止，法庭已完成了整修和扩大基加利办事处的主要工程，这项工程包括在 Amahoro 大院四周建立一座围墙，以及建造 75 间预制式楼房，以满足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的紧急需要。还将于 2000 年开始执行一项同样重要的项目，其中包括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警察当局商谈关于在联合国现有拘留设施附近购置更多用地的問題，以容纳 15 个牢房区，来安置被拘留者和准备移送到固定监狱服刑的囚犯。2001 年的行动计划包括改建新购置的房地，以建造更多牢房。

51. 在信息技术和电子数据处理方面，法庭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曾经要求设立一个可行和经济上负担得起的通讯系统。对法庭的通讯设施作了全面审查并与总

部信息技术事务司进行协商后，现已确定必须作出重大的翻修和改进，法庭才能拥有一套健全的电讯系统。

52. 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某些行政职务实行自动化的建议，法庭正在制订一个法庭综合管理系统、一个扩大和综合的库存系统和一套采购、财务和人事系统。它还正在制订表格自动化处理过程、一套供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诉方和辩方）使用的的安全信息数据库、一套供警卫事务科使用的综合警卫安全系统、一套供语文和会议事务科使用的大型改良系统。

1. 活动

53. 2001 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实务活动

(一)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通过一名发言人提供协调一致的新闻方案。工作涉及宣传法庭立场和公布最新事态发展、安排新闻界人士采访法庭高级官员、发布新闻稿和编印每季一期的新闻通讯以分发给该区域各使团、非政府组织和东道国政府；

(二) 上诉分庭支助股，海牙。协助上诉分庭裁定对审判分庭在审前（中间）和审判（裁决）阶段所作裁决提出的动议；就中间性上诉和按案情实质问题进行的上诉向上诉法官提供研究和起草方面的援助；作为阿鲁沙上诉股处理所有上诉案卷的联络单位；

(三) 一般法律事务科：

- a. 法律研究。编写提交法官的案情摘要或备忘录和向书记官长提供顾问；
- b. 法律协定。处理东道国协定引起的问题，为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建立关系拟定战略并拟定协议以确保就联合国拘留设施费用偿还、建造和运作问题采取公平有效的措施；
- c. 拘留和执行判刑。回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关于特别检查联合国拘留设施的请求，以确定拘留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认可准许探访在拘留设施的被拘留者的人；评估每日与被拘留者、律师和其他来访者接触时出现的有关拘留条件的法律问题；制订执行判刑的政策和程序；

(四) 分庭支助科

- a. 协助分庭法官的工作。协助审判法官和上诉法官准备涉及各当事方所提动议的决定的司法文件、起诉书的确认、逮捕证、延长临时拘捕涉嫌犯期限的命令、移送（交出）代表法庭拘押的人的命令和分庭作出的判

决，并与法庭管理科协调确保书记官处提供的适当支助服务，其中包括翻译文件（为法官草拟文件平均为每周三份）；

b. 会议文件。起草主席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年度报告、年鉴和其他出版物。

(五) 法庭管理事务科。为筹备法庭诉讼及在法庭诉讼期间向检察官、被告和分庭提供行政支助，以确保法庭诉讼有效顺利进行；与各分庭协商，编排法庭诉讼审案日程；管理法庭记录档案；在法庭诉讼期间执行分庭对书记官处的指令；处理辩护律师、被告和涉嫌者以及检察官关于法庭诉讼和有关事项的来文；进一步改进以精简法庭记录制度的程序，使归档功能自动化，提供起始点以便在因特网网址装载法庭没有下令不准披露的法庭记录；及时向各当事方提供抄本；

(六)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诉方和辩方）。规划和执行将控辩双方证人送抵阿鲁沙出庭作证的外地任务；安排安全住所供证人留宿；为在法庭监护下的证人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支助服务，即安全护送、旅行证件和费用、衣服、保险、补偿收入损失，重新安置、遣返、随行支助人员、提供当地住所和交通、补替警卫或农活帮工、24 小时警卫和个案工作人员等；制订另外安排将证人送出卢旺达境外重新安置；

(七) 辩护律师支助科。保存辩护律师名册，根据与被告的协商结果，为贫困被拘留者指派辩护律师；向新律师和其他辩护团成员简要介绍本法庭规则；评估与辩护团成员的费用和开支有关的所有报销要求是否符合《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监测辩护律师《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着手执行书记官长关于使有关辩护的开支合理化的准则；

(八)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向律师、法官、法律干事和法庭的工作人员提供他们完成其职责所需之文件和资料。图书馆还负责制订和执行法庭的文件和资料政策，拟订关于采购书籍和期刊的政策以及编制和散播文件资料（文献目录、文件汇编、光盘等）。

(b) 行政支助服务

(一) 联合国医务所

a. 在发生紧急事件时向工作人员提供医疗协助，包括提供医疗后送、为国际和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进行体检和确定体检是否合格，并协助评价阿鲁沙医疗提供者的水平，以便在介绍工作人员就医时确定适宜的医生；

- b. 向联合国拘留设施提供医务官以便向进入拘留设施的被拘留者进行体检，确定生病被拘留者适当的医护水平，制订维持方案，包括药物管理、安排最适当的提供者提供紧急照顾、医院照顾或外科手术；

(二) 预算股

- a. 拟订和编制年度方案预算，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和分析差异；
- b. 通过维持最新组合的核证人小组对预算进行管理，维持员额表和分发内部分配款项；
- c. 协助各实务单位编制费用计划并提交捐助者要求其提供预算外捐款。监测发展情况并评价自愿基金资源和提案以便编制方案；

(三) 人事科

- a.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至 D-1 级的工作人员的征聘、安置和升级，包括向当地任用和升级机构提供服务；
- b. 通过为新工作人员开设概况讲习班以及开办语文课和电脑扫盲班等培训课程培养工作人员，以及举办专门培训班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专业技能以及其他特殊专业支助人员，如调查员、警卫和通讯人员；
- c. 工作人员服务，包括改善应享权利和福利的交付；

(四) 财务科

- a. 所有财政事务，包括核可待付债务、向供应商付款和偿还工作人员报销款额；
- b. 采行财政和会计制度；

(五) 总务科

- a. 提供下列方面服务：旅行、与工作人员的任用和遣返有关的托运事项、签证的办理、领取或延续及通行证的发放和延期、库存和财产管理、采购、运输、房舍管理、通讯和信息技术/管理信息系统；
- b. 支持法庭记录管理自动化维持网址、专用服务机和新应用程序；改善电力输送系统、电话服务和用户传真；改善卫星通讯设备和三个审判室录音和录象设备的操作；

(六) 警卫事务科

- a. 两个工作地点——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法庭房舍和财产的警卫工作；

b. 整顿基加利警卫股，提供一个情报和协调小组；一个专门护送外地特派团的工作队和一个专门处理基加利警卫事务的小组；

c. 被拘留者的安全；

d. 继续培养派到联合国拘留设施的拘留警卫干部；

(七)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

a. 在下列情况下提供基尼亚卢旺达语服务：对证人在审判室诉讼中的证言连续进行口译，对调查员收集的磁带和文件等原始证据进行笔录及翻译；

b. 提供英语和法语的同声传译，培养工作人员掌握审判室技术，提供法庭记录和会议文件的英文与法文译本；

c. 在法庭诉讼中以基尼亚卢旺达语提供同声传译，但视能否征聘到语文工作人员而定。

2. 所需资源

员额

54. 41 009 800 美元的所需经费估计数将用于继续设立 613 个临时员额，净增长额为 4 575 000 美元，这也是以下几个方面合在一起产生的影响：采用了新的标准费率(2 520 100 美元)、设立 64 个新临时员额(2 006 200 美元)、将 12 名员额基加利调至阿鲁沙(48 700 美元)。书记官处员额的增加是因为需要加强司法、法律和行政支助（特别是按照专家审查组第 15、19、29、40 和 41 号建议（见 A/54/634）向审判分庭、上诉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法庭管理和支助）。这些资源将有效地支助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因为预计 2001 年审判和上诉的案件数目将有所增加。逮捕、审判、上诉和证人的增加也需要提高行政支助服务水平。因此，需要补充工作人员资源以加强下列领域的行政支助服务：诸如语文服务、通讯（视听服务）、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技术、人事、财务和一般事务。本报告附件二载有这些拟议的新员额的细节和理由。按职称开列的拟议的新员额汇总表如下：

按职称开列的新员额和调动员额汇总表

	专业人员职类以上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D-1	P-5	P-4	P-3	P-2/1	小计	特等	其他 职等	外勤 人员	警卫/当 地雇用	当地雇 用人员	小计	共计
书记官处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													
法律编辑				1		1							1
上诉支助股-海牙													
上诉协调员				1		1							1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一般法律事务科													
法律干事 (a)			1			1							1
分庭支助科													
高级法律干事-审判		1				1							1
法律干事 (a)			(1)			(1)							(1)
法学语言学家(英语/法语)			1			1							1
分庭协调员(第三审判分庭)				1		1							1
审判协调员				3		3							3
法庭管理事务科													
司法程序股													
审判室协调员				3		3							3
司法程序助理								3				3	3
法庭记录和司法档案股													
音像和证物助理											1	1	1
记录员											1	1	1
送信员											1	1	1
上诉支助股													
上诉干事			1			1							1
上诉助理								1				1	1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诉方													
阿鲁沙													
科长			1			1							1

专业人员职类以上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D-1	P-5	P-4	P-3	P-2/1	小计	特等	其他 职等	外勤 人员	警卫/当地雇 地雇用人员	当地雇 用人员	小计	共计	
警卫										1		1	1	
基加利														
警卫										1		1	1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辩方														
阿鲁沙														
保卫干事-阿鲁沙 (a)				1		1							1	
警卫										1		1	1	
基加利														
保卫干事-基加利 (a)				(1)		(1)							(1)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图书馆办事员											1	1	1	
图书馆办事员-基加利											1	1	1	
行政事务司														
行政事务司长办公室和预算股														
行政助理								1				1	1	
人事科														
征聘股														
人事助理								1				1	1	
培训、工作人员福利和咨询股														
秘书/训练员											1	1	1	
财务科														
帐务股														
帐务员											1	1	1	
付款股														
财务助理								1				1	1	
出纳股														
财务助理								1				1	1	
总务科														
视听事务														
摄影师											2	2	2	

	专业人员职类以上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D-1	P-5	P-4	P-3	P-2/1	小计	特等	其他 职等	外勤 人员	警卫/当地雇 地雇用人员	警卫/当地雇 地雇用人员	小计	共计	
录像操作员												2	2	2
录像剪辑员												2	2	2
音响技术员												1	1	1
电子数据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数据库管理员								1					1	1
中央登记处														
影印机技工 (a)												(1)	(1)	(1)
复制事务员 (a)												(1)	(1)	(1)
影印机技工								1					1	1
传真机操作员												1	1	1
送信员												1	1	1
警卫和安全科														
联合国拘留设施														
社会福利干事				1		1								1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														
审校(基尼亚卢旺达语)				1		1								1
笔译/口译				2		1								2
笔译/口译(基尼亚卢旺达语) (a)					11	11								11
校对和文本处理股														
双语秘书(英语/法语)								3					3	3
双语秘书(法语/基尼亚卢旺达语)								1					1	1
文件管制股														
会议事务员												1	1	1
影印机技工 (a)												1	1	1
复制事务员 (a)												1	1	1
名词和参考资料股														
双语参考资料助理								1					1	1
海牙上诉分庭语文支助														
审校			1			1								1
双语秘书								1					1	1

专业人员职类以上							一般事务和其它职类人员						
	D-1	P-5	P-4	P-3	P-2/1	小计	特等	其他 职等	外勤 人员	警卫 地	当 地雇 用人员	小计	共计
行政事务处，基加利													
行政司副司长办公室(基加利)													
双语秘书								1				1	1
人事													
人事办事员											1	1	1
财务													
财务办事员											1	1	1
总务													
登记处													
文件事务员											1	1	1
送信员											1	1	1
房舍管理事务													
电工（a）											2	2	2
发电机技工（a）											1	1	1
运输													
司机											2	2	2
通讯													
发电机技工（a）											(1)	(1)	(1)
电工（a）											(2)	(2)	(2)
语文和会议事务													
笔译/口译(基尼亚卢旺达语)（a）					(11)	(11)							(11)
双语秘书(英语/法语)											1	1	1
秘书(基尼亚卢旺达语/法语)											1	1	1
记录誊本打字员											1	1	1
拟议的新临时员额共计		1	4	13		18		17		3	26	46	64

a 调动员额。

其他人事费

55. 请求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拨出 1 800 000 美元的经费，以满足下列要求：

(a) 一般临时助理费用(1 500 000 美元)，包括用于下列各项的经费：雇用熟悉肯尼亚卢旺达语的语文人员，为临时房舍管理项目从当地招聘工作人员并在必要时雇用运输人员。这些经费用来支付未预料到的所需费用或工作最忙期间的费用，以及雇人顶替休年假、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

(b) 请求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拨出加班费(300 000 美元)，以支付工作最忙期间超时工作的费用。

顾问和专家

56. 251 400 美元的经费概算比以前增加 48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被要求作证的证人人数预期会有增加；这笔经费用于下列各项：

(a) 支付辩护方 20 名鉴定人的费用(88 000 美元)及其旅费和生活津贴(96 000 美元)。根据过去四年的现有统计资料，2001 年估计将要求约 20 名鉴定人在六起审判中作证。鉴定人除收费外，还领取每日生活津贴和往返旅费。费用概算是按照在阿鲁沙逗留八天提出的；

(b) 聘用一咨询公司评估法庭的发薪和会计制度(36 900 美元)。2000 年，法庭聘用一家咨询公司审查法庭的发薪和会计制度，并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发薪和会计制度作了调整，使之适应法庭的需要。发薪和会计制度的初步测试工作虽然是那时启动的，但还需要对法庭发薪和会计单元作进一步测试；

(c) 聘用一咨询公司审查法庭管理制度(30 500 美元)。2000 年，法庭聘用一位高级别专家来审查本法庭的法庭管理业务，目的是精简法庭管理科并提高效率。还需要继续聘用这名专家，以审查促进法庭管理业务有效运作的各项建议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并为本法庭司法记录编制灾难补救计划。

旅费

57. 请求提供 601 200 美元的资源，用于：

(a) 书记官处工作人员前往基加利、海牙、纽约、非洲各国及其他国家的旅费(271 900 美元)，以便与政府官员进行磋商，安排移交被拘留者，护送证人，并参加联合国正式会议。内部监督事务厅成员前往阿鲁沙和基加利对法庭进行审计，旅费估计为 18 900 美元；

(b) 控辩双方证人的旅费及津贴(310 400 美元)。预期 2001 年将有 150 名控方证人前往阿鲁沙出庭作证，其中 140 人来自卢旺达。辩护队也可以要求 190 名受保护和不受保护的证人作证；预期其中 170 人将从欧洲、美国和卢旺达以外的非洲各国前来阿鲁沙出庭作证。

订约承办事务

58. 请求提供 7 931 800 美元，包括主要因被拘留者和辩护律师预期增多而增加 531 800 美元，用于下列各项订约承办事务：

(a) 辩护律师(6 365 600 美元)。书记官长为无力自行延聘法律代表的被告指定律师(以《指示》第 4 条的贫困定义为准)。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 41 名首席律师和 19 名协理律师代表被告。此外，所有被告也都有调查员或助理协助。根据往年的经验，预期每一方的代表将是一位首席律师、一位调查员和一位助理。只有 50% 的辩护队会有一名协理律师。经费概算(5 086 300 美元)包括所有被拘留者的辩护律师费，协理律师、调查员和助理的经费，辩护队参与法庭诉讼、初次出庭、动议、情况会商和审判的旅费及生活津贴(757 600 美元)；以及辩护方调查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521 700 美元)；

(b) 外部翻译(50 000 美元)。请拨 50 000 美元的经费，按照书记官处《指示》第 12 条之二最近的规定，供辩护方律师安排其文件翻译工作。作出这项修改，目的是设法处理翻译这一老大难问题，从而促进司法工作，尤其是辩护律师的工作。第 12 条之二规定各当事方可以请外部专业人员翻译他们想向法庭管理科提出的文件。法庭将报销合理的翻译费，但翻译事务必须遵守以联合国内部适用费率为基础的《法庭支付外部笔译/自译自审人员费用的指导方针》。费用概算是按 344 520 的字数(1 044 页)、每 1 000 字 145 美元而提出的；

(c) 请求提供外部印刷费(76 500 美元)，包括根据开支趋势而增加的 20 100 美元，用于支付法庭所需一般印刷费，包括行政表格、新闻材料和通讯、每季书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基本文件以及装订判决书，其中多数判决书都是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装订；

(d) 订约承办警卫事务(601 400 美元)。按照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法庭需为下列约聘警卫(即警察和狱警)提供饮食及杂费(500 100 美元)：增援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联合国拘留设施和法官住所的法庭正规警卫队，在拘留设施与法庭总部之间运送囚犯方面提供必要支持的警卫，在安全住所提供支助的警卫。另外，还请拨出一笔经费(101 300 美元)，用于同基加利当地一个警卫公司签订合同，以补充基加利警卫股的警力；

(e) 由于被拘留者人数增加，医疗顾问费(168 000 美元)比以前增加了 46 000 美元，用于在医疗干事指定下，以每位病人计算，在联合国拘留设施向被拘留者提供服务所支付的医生和化验室费用。患有重病的被拘留者通常要经过广泛的医疗和化验室程序，因此，通常需要转院到内罗毕进行适当的检验。平均费用每月 1 000 美元。所需数额反映了十名病情严重的被拘留者所需费用(120 000 美元)，再加上数起极严重病例的费用(48 000 美元)，包括病人可能需要到国外动手术的情形；

(f) 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编列外部审计费 47 500 美元；

(g) 请拨 103 500 美元，为供法庭使用的 196 部车辆办理第三者责任汽车保险，包括为 40 部车辆办理额外的汽车保险，以方便邻国之间调查员的行动、证人和其他人员的运送，以及用于因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件而需要进行的车辆大修；由于车辆增多而比以前增加 12 500 美元；

(h) 编列洗衣费 20 000 美元，用于洗涤警卫制服、司机制服和联合国拘留设施发给的衣服；按过去两年支出趋势，减少了 28 000 美元；

(i) 编列 137 000 美元的费用，用于支付本法庭使用太阳会计软件以及 Tower 记录管理系统的年度许可费；

(j) 编列 362 300 美元，用于调查员学习工作人员战略分析和检方出庭律师的辩护、语文班、信息技术、通信设施的操作和维修以及专门警卫和拘留等方面的培训；

招待费

59. 请求按维持现有活动水平提供 4 000 美元，用作与全体会议、高级别人员访问本法庭以及本法庭其他工作有关的公务招待和招待费。

一般业务费

60. 所需资源 5 887 200 美元，包括增加的 676 700 美元，主要涉及增加空间所需租金以及飞机营运费上涨，用于支付如下费用：

(a) 请求在房地租金和维修事务项下提供经费 1 881 700 美元，用于以下各项：

(一) 编列 1 579 000 美元的资源，由于租金上涨，比以前增加 135 800 美元，用作下列房地的租金：(1) 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的房地，包括乞力马扎罗楼和塞伦盖蒂楼的空间，约 9 191 平方米，每平方米的月租金为 9 美元(992 600 美元)；(2) 阿鲁沙的加油站和车辆维修车间 (20 400 美元)；(3) 四所安全住房 (108 000 美元)；(4) 基加利阿马霍洛大楼和通讯中心的办公室 (410 000 美元)；(5) 拟在基加利新建的安全住房 (24 000 美元) 以及 (6) 法庭在基加利阿马霍洛大楼之外的联系方案 (24 000 美元)；

(二) 请求在杂项维修事务项下提供经费 302 700 美元，包括为更多的维修需求增拨 79 300 美元，用作阿鲁沙和基加利各项设施的一般维修费用，这些设施包括三幢办公楼、100 间预制办公室、三间审判室、基加利的通讯中心、安全住房、拘留设施、汽车维修车间和停车场；以及用作电梯的操作与维修费用；

(b) 请拨 504 000 美元的资源，用作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水电费(366 800 美元)，其中比以前增加 31 000 美元、用于预制单元水电费；并用作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联合国拘留设施和基加利办公室发电机的柴油燃料费用(137 200 美元)；

(c) 请拨 1584 100 美元的通信所需经费，内含因法庭业务增加而净增加的 43 500 美元。有效和安全的通信基础设施对于不同地点的法庭工作人员至关重要：邮袋事务；经过强化的卫星通讯服务，包括因特网；改进电话/传真事务，以便更迅速和更安全地传送涉及紧迫和保密事项的来文；以及使更多外面地点、尤其是联合国拘留设施与中央系统联接。细节如下：

- (一) 邮袋及信使事务(80 000 美元)，其中根据支出情况比以前增加 20 000 美元；
- (二) 国际邮件(15 000 美元)，其中根据支出情况比以前增加经费；
- (三) 租用国际通信卫星的空间段，以进行通信联系(501 600 美元)；
- (四) 公务传真及电话，包括电话安装、移动电话、当地接送邮件以及使用卫星(808 200 美元)；
- (五) 各种频率的租用和线路(71 300 美元)；
- (六) 通过国际海事卫星收发传真及打电话的费用(30 000 美元)；
- (七) 阿鲁沙和基加利的因特网服务(18 000 美元)；
- (八) 订阅法律数据库和新闻全文数据库 (Lexis-Nexis) (60 000 美元)；

(d) 请拨 393 400 美元，内含由于预期证人人数增加而增拨 109 700 美元，用于保护和支助证人，包括安全护送来自卢旺达境外的证人的费用，为辩方证人提供支助证人的助理人员以及重新安置费等费用。所要求的数额是根据估计检方会有 150 名证人（预期其中 140 名来自卢旺达）、辩护方 190 名证人（预期其中多来自欧洲、北美洲和卢旺达以外的非洲各国）计算的。关于长期重新安置一些证人的所需费用，迄今为止的经验表明，来自卢旺达的证人有 14% 要求协助重新安置；

(e) 请求提供 100 000 美元的资源，比以前减少 50 000 美元，用于支付在逮捕涉嫌者/被起诉者之后将被拘留者转送到联合国拘留设施所涉费用。这些费用反映了租用一架飞机约六天所需费用。被拘留者或是由专门为此目的租用的固定翼飞机运送，或是由联合国飞机要延长订购飞行时数情况下运送；

(f) 请求提供 774 000 美元，内含租金上涨而引起的 84 000 美元增加数，用于租用一架 Beechcraft B 200 型飞机，每季度营运费 187 500 美元，包括起码保证 150 小时飞行和机组人员维持费；着陆费(18 000 美元)和地面装卸费(6 000 美元)。租用一架 Beechcraft 飞机是完成法庭授权的业务活动不可缺少的运输条

件。一开始就已确认，只有租用这样一架飞机，才能方便审判工作队、调查员、邮袋和设备往返于阿鲁沙和基加利之间，把在邻国和非洲其它国家追踪逮捕的种族灭绝罪涉嫌者送往阿鲁沙。Beechcraft 飞机还用来在基加利和阿鲁沙之间运送证人和受保护证人；

(g) 请求提供 250 000 美元，用于支付判刑的执行所需费用。法庭已同马里和贝宁两国政府签妥协定，在这两个国家提供监狱设施、供囚犯服刑之用。两国均要求得到援助，以改善现有监狱设施的条件，使之符合国际标准。同马里达成的协定包括五名囚犯，为每名囚犯每日编列 20 美元的预期管理费 (36 500 美元)。法庭确信非洲还有两个国家在最近的将来将缔结执行判刑方面的协定。预期这些协定内容将载有类似于同马里政府之间协定的条件，需要提供财政援助，使监狱设施符合国际标准。

(h) 请求在杂项事务项下提供经费 400 000 美元，包括按照支出情况增加 20 000 美元，以支付维持法庭银行帐户的银行手续费 (180 000 美元)、一般保险费 (30 000 美元) 以及进口设备额外运费和货运公司办理结关、国际货运、储藏及装卸，尤其是将货物海运至达累斯萨拉姆或蒙巴萨的服务费 (160 000 美元)。要求提供 30 000 美元，用于租用叉车，支付空缺通知、采购招标通知和售卖通知广告费。

用品和材料

61. 1 575 800 美元的资源，包括主要因为保存证据方面所需费用增加而增列 138 600 美元，是用于文具和电子数据处理用品 (320 000 美元)；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维修备件和用品 (131 800 美元)；警卫和安全用品，包含制服 (111 800 美元)；视听用品、胶卷及胶卷冲洗 150 000 美元；用于保存证据的用品，如无酸卷宗、档案盒、数码机和其它档案用品 (25 000 美元)；报刊杂志和图书馆书籍 (125 000 美元)；被拘留者和证人的衣服 (30 000 美元)；医疗用品 (20 000 美元)；被拘留者的食品及定量用品 (152 900 美元)；用于汽车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479 300 美元)；联合国拘留设施的杂项用品，如厨房用具、毛巾等 (30 000 美元)。

家具和设备

62. 请求提供 2 680 900 美元的资源，包括主要用于根据建议因工作人员增加而增购家具、购置数据处理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而净增加的 56 200 美元，用于以下各项：

(a) 办公室家具和固定装置：135 800 美元。这项拨款用来向阿鲁沙和基加利新添人员提供所需办公室家具；

(b) 购置新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 296 900 美元。这些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 (253 500 美元)、膝上型计算机 (80 000 美元)、打印机 (41 000 美元)、网络服务器 (184 000 美元)、影印机 (183 000 美元)、用于网络升级项目的网络维持设

备与附件 (306 100 美元)、采购软件包 (226 300 美元), 以及采购讲习班设备 (23 000 美元)、为法庭提供更好及高效的信息技术服务;

(c) 购置通讯设备和备件: 651 600 美元。这些设备和备件包括提高连结性能和能力的设备 (268 100 美元)、手持甚高频无线电对讲机和移动电话 (66 800 美元)、采购电话、传真、电传和农村线路 (91 300 美元)、通讯备件和工具 (27 000 美元)、显示器、电视、光盘写入器等视听设备 (38 400 美元), 以及电信会议设备 (160 000 美元);

(d) 采购运输设备: 141 000 美元。其中包括五部四轮驱动车辆以替换需要报废的旧车 (90 000 美元), 一部双车厢小卡车供房舍管理股和运输股之用 (15 000 美元), 以及一部货运卡车方便运送家具和设备 (36 000 美元);

(e) 为基加利和阿鲁沙采购车辆备件: 100 000 美元;

(f) 其他办公设备: 222 900 美元。这项经费用于扫描仪、存放爱克塔彩色反转片的冰箱、联合国拘留设施的体育馆设备、条形码识别器、传译器转录机、不间断电源供应单位, 等;

(g) 警卫和安全设备: 132 700 美元。这项拨款用于购置武器、鉴定设备、弹药和监视设备、警报系统、安全锁, 等等。

建造、改建、翻修和主要维修

63. 在此项下请求提供总数为 1 025 400 美元的经费, 比以前增加 69 400 美元, 主要原因是装修新近得到的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和联合国拘留设施的办公设备; 这笔经费用于下列目的:

(a) 用于对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预期分配的更多的办公面积作必要的增建、翻修和改建, 以适应本法庭的要求 (65 000 美元); 对整座乞力马扎罗楼和塞伦盖蒂楼的一部分的电力系统进行翻修、分离, 以适应用电量增加和替换三间审讯室凹式灯光的需求 (65 000 美元), 在会议中心建造合并审讯用的拘留间 (182 000 美元), 在阿马霍洛大楼建造运输/通讯和房舍管理事务处车间 (180 000 美元); 翻新阿马霍洛大楼的电力系统 (50 000 美元); 修葺图书馆和会议厅 (20 000 美元); 以及其它翻修工作, 包括改进汽车道、油漆、更换安全灯、在移交前翻修通讯大楼、改进咖啡厅 (102 000 美元);

(b) 编列 361 400 美元的经费, 用以支付联合国拘留设施的修建费用, 包括安全照明维修费、铺设电线和通讯线路 (66 600 美元); 改善卫生系统 (54 000 美元), 改造现有设施, 包括采购厨房设备 (10 000 美元) 以及为联合国拘留设施附近的坦桑尼亚警察再提供两个风雨篷 (20 000 美元)。还就下列事项开列经费补偿东道国政府: 采购附件的土地、围墙、建成的囚室包括水和卫生设施, 以扩

建现有设施，容纳日益增多的被拘留者（155 800 美元），以及改造新的空间，增设囚室（55 000 美元）。

补助金和捐款

64. 请求提供 216 000 美元的经费，作为法庭摊缴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在基加利设立的外勤警卫办事处（120 000 美元）和该工作地点联合国医务所（96 000 美元）的业务费。这两个单位均由在卢旺达的指定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所需资源是根据法庭在基加利的工作人员人数按比例计算的费用。

工作人员薪金税

65. 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及相关收入估计为 5 414 700 美元。

三. 结论和建议

66. 根据上述各段详述的提议，20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运作将需要资源净额 86 616 600 美元。另需 8 440 000 美元作为工作人员薪金税，由同一数额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加以抵销。

67. 大会第 54/240 A 和 B 号决议考虑到 1998 年和 1999 年拨款中毛额 2 000 000 美元、净额 1 816 000 美元的估计未支配余额，并拨出 2000 年所需资源。1998-1999 年实际未支配余额达毛额 2 937 000 美元（净额 1 988 700 美元），这样就多出了毛额 937 000 美元（净额 172 700 美元）。如果会员国在为本法庭 2001 年的活动筹措经费时愿将此考虑进去，可从所需资源估计数总额 95 056 600 美元（净额 86 610 600 美元）中再扣除毛额 937 000 美元（净额 172 700 美元）。会员国不妨还考虑到现有的 2 667 000 美元（1998-1999 两年期内由利息和其它收入项目实现的杂项收入），并将其从所需资源估计数中扣除。除扣除此项外，会员国还不妨扣除截至 2000 年末估计未支配余额（毛额 4 237 100 美元，净额 3 851 900 美元）。本法庭 2001 年经费筹措的计算办法详见本报告附件十。

68. 大会第 54/240 A 和 B 号决议决定，法庭 2000 年所需资源总额的 50% 按照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分摊率分摊，余额则依照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适用分摊率分摊。摊派款项毛额 87 215 500 美元（净额 79 925 000 美元）的摊派办法如下：

（a）由会员国按照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适用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3 607 750 美元（净额 39 962 500 美元）；

（b）由会员国按照 2001 年维持和平行动适用分摊比额表分摊毛额 43 607 750 美元（净额 39 962 500 美元）。

69. 值得一提的是，这些概算若按全额计算（即采用 10% 和 5% 的出缺系数），下一个财政年度就需增拨经费毛额 10 326 900 美元（净额 9 067 400 美元）。因此，按照拟议的 2001 年员额表计算，本法庭全额费用预算将达毛额 105 383 500 美元（净额 95 684 000 美元）。

附件一

预算假定

1. 拟议的概算假定联合国业务汇率为 792.00 坦桑尼亚先令兑换 1 美元, 406.08 卢旺达法郎兑换 1 美元和 2.47 荷兰盾兑换 1 美元。预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为 22.7, 卢旺达为 16.7, 海牙为 4.6。
2. 摊派预算的总概算支出是按毛额薪级表编制的。但是主要组织单位提出的预算反映了净额薪级表(即薪金毛额减去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 该薪级表使得该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预算具有可比性。为了反映出支出毛额, 薪酬毛额与净额的差额即工作人员薪金税在所有支出表中都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开列。抵消数额列于预算的收入款次。
3. 至于 2001 年的出缺率, 根据 2000 年前 8 个月的实际出缺率, 即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平均为 23.24%,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平均为 13.9%, 建议对于连续设立的员额,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出缺率为 19%,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为 13%; 对于 2001 年的新员额, 专业人员职类的出缺率为 6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为 50%。使用这些出缺率的目的, 是要根据 2000 年的出缺率尽可能切合实际地估计 2001 年的预算。如果 2001 年招聘工作进展顺利, 也就是说降低了出缺水平, 这些比率可随时加以调整。在这种情况下, 将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订正的所需资源。
4. 在整个报告中, 关于在阿鲁沙和基加利的支助员额, 对适用国际服务条件的人(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职类)与适用当地服务条件的人(当地雇员)进行了区别。

附件二

请设新员额及理由

A. 导言

1. 本法庭 2001 年所需员额提案受到了三大事件的影响，一是专家组的报告，它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有效业务活动和职能进行了审查；二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活动增加；三是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进行了结构调整，以便最大程度地改进其服务。

2. 专家组提出了 46 项建议（见 A/54/634），目的是通过有效利用资源，确保两个法庭有效地开展业务，发挥职能。尽管其中多数建议都触及了有关法律程序的规则和程序，以加速审判，从而缩短扣留被拘押者的时间，但是第 15、19、29、40 和 41 项建议的具体目的就是要改进对本法庭三个机关的行政支助。2001 年，若要落实这些建议，就需要增加资源。

3. 关于上诉分庭活动的增加，不要忘记，在先前提交的预算中已经请拨了一些资源，以支持该分庭的业务。可是上诉分庭的活动在大幅度增加。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审理了 28 起上诉，提出了 35 起新的中间上诉和 2 起实质问题上诉。而且预计 2001 年，上诉分庭至少会接到 30 起新的中间上诉。牢记这一点，就不难看出，必需在 2001 年的预算中编列更多的法律、翻译和支助员额，以便有效地处理不断增加的上诉案件。

4. 在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书记官处深入审查了司法支助活动，尤其是法庭管理及证人和受害人支助服务等领域的司法支助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书记官处与总部的法律事务厅进行了协商，聘用了一名顾问对本法庭的法庭管理业务进行审查，以便精减法庭管理科，提高该科效率。根据这一审查，将法庭管理科改组为 4 个单位。

5. 同样，本法庭的证人支助业务也经历了结构调整，结果把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分为两个不同的科，一个专门管理起诉方证人，一个专门管理辩护方证人。这一调整，再加上计划未来数月进行的重大审判所涉证人人数预计还要增加，2001 年就必需增加证人支助业务的资源。

6. 2000 年，检察官办公室，尤其是调查司也经历了重大的结构调整。这包括对调查队进行分组，合理调整与分配调查领域，重组各个单位。

7. 为了支持起诉司和调查司的组织结构调整，确保效率，请求在本法庭 2001 年的概算增列人力资源。

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理部门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本法庭前几年的出缺率表示的关切，已经为降低出缺率做出了很大努力。记得本法庭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的出缺率据记录载为 17.7%。2000 年又核准增加了 38 个新员额，再加上 41 名工作人员（其中多数加入了外地工作团）辞职，出缺率大增。法庭管理部门正在想方设法迅速降低这一出缺率。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截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总出缺率，为专业职类人员职类 22.4%，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 13.4%。

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请求增设 2001 年的员额时，钐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5/646）第 16 段中对利用当地工作人员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目前正设法尽量利用当地工作人员，而且也反映在本法庭要求 2001 年增设员额的请求中。

B. 分庭

10. 由法律干事、法学语言学家、协理法律干事和双语秘书组成的分庭支助人员都列在书记官处的分庭支助科项下。下文第 58 段至 64 段讨论为协助分庭而请求在 2001 年增设的员额。

C. 检察官办公室

11. 检察官办公室是本法庭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2、3 和 4 条所确定的罪行责任人的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在海牙、基加利和阿鲁沙分别设有办事处，其结构反映出两种主要活动：进行调查和起诉。

12. 2001 年，检察官办公室拟议增加的员额配置集中在起诉司，因为中间上诉和实质问题上诉数量不断增加，而且预计案件要合并审理；同时也请求为调查司增列人力资源，主要用于进行业已增加的必要调查，尤其是财务支出核实和性攻击方面的调查。

13. 检察官驻在海牙，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预算项下核准的 4 名专业人员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协助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事务。

副检察官办公室

14. 副检察官全面负责基加利检察官办公室的管理工作，也是基加利法庭的最高级别的官员。目前副检察官办公室已核定的员额配置为 1 名副检察官（D-2）；1 名法律顾问（P-4）；1 名法律档案保管员（P-3）和 2 名担当行政助理和双语秘书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副检察官监督起诉司和调查司的工作。

起诉司

15. 起诉司负责办公室进行的所有法律工作。这包括起草起诉书、在法官面前确认诉讼、在审判分庭起诉被告人、出席审判分庭的情况会商、为审判和上诉确认更多证据、搜索将向被告披露的有关材料、必要时在披露前编辑材料、为保护证人复核材料和证据、准备初步协议、复核起诉书、修改起诉书及编写要求法官或

审判分庭发出命令的杂项申请书。本司还负责准备上诉案件和有关的书状、实质上诉和中间上诉、关于藐视法庭的裁决的上诉及动议和裁决。

16. 起诉司由起诉司长办公室、审判科及法律咨询科组成。2001 年概算反映了起诉司长办公室迁址事宜。还建议在阿鲁沙起诉司内设置一个起诉科。法律咨询科将留在基加利。

起诉司长办公室

17. 起诉司司长为 D-1, 由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的双语秘书支助, 负责该司的管理和督导。该司主要由出庭律师、法律干事和案件管理员组成。

调动员额: 1 个 D-1 (起诉司长) 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 由基加利调到阿鲁沙

18. 鉴于各审判队由基加利调到阿鲁沙, 请求把起诉司长和双语秘书员额也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这些员额的调度将使起诉司长可以驻在阿鲁沙, 确保有效协调司内的日常活动, 使他能够直接监督属下工作人员。

阿鲁沙审判科

19. 本科分成了 8 个起诉队。每个起诉队配有 1 名 P-5 高级出庭律师、1 名 P-4 出庭律师、1 名 P-3 助理出庭律师和 1 名 P-2 案件管理员。本科目前的专业人员职等的人员配置为 8 名 P-5 高级出庭律师、8 名 P-4 出庭律师、8 名 P-3 助理出庭律师和 8 名 P-2 案件管理员。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双语秘书处理审判科的秘书工作。

新员额: 1 名 P-5 高级出庭律师、1 名 P-4 出庭律师、1 名 P-3 助理出庭律师和 1 名 P-2 案件管理员和 5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双语秘书

20. 由于所有 8 个审判队都参与了审判分庭受理的 6 起涉及众多被告人的案件的实际起诉工作, 所以请求增设一个审判队, 以使现有的审判队能够处理审前诉讼, 包括中间事项, 加速随后的审判。鉴于一份联合起诉书所控被告人众多, 必需加强审判队的力量。

21. 此外还需要增加 5 个双语秘书, 协助 9 个审判队, 在审判期间每人支助一个队。预计 2001 年要进行 6 起新的审判。迫切需要双语秘书协助做好合并审判的审前准备, 完成公开材料的义务, 整理审判的档案材料, 编制证人证词目录, 编制文件证据和其他证据的索引, 作审判记录及履行秘书正常的日常职责。

法律咨询科

22. 本科下设两个单位, 即起诉法律咨询股和调查法律咨询股。本科科长是 1 名 P-5 高级法律顾问, 由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双语秘书支助。

起诉法律咨询股

23. 起诉法律咨询股负责就起诉方所采取的法律立场提出咨询意见，协助最终起草初议、动议、案情摘要；复核起诉书，就刑事和国际法问题开展法律研究工作。该股目前的员额配置为 4 个 P-4 法律干事和 4 个 P-3 法律干事。

调动员额：4 个 P-4 法律干事和 4 个 P-3 法律干事，由基加利调至阿鲁沙

24. 2000 年，各审判队在极大程度上都依赖法律顾问准备审前协议、书状、有关特定专题的法律档案材料、国家法问题的法律研究及支助鉴定人的工作。由于审判队迁至阿鲁沙，而且为了满足法律需要，起诉法律咨询股也将迁到阿鲁沙。此股共有 4 个 P-4 法律顾问和 4 个 P-3 法律顾问。

起诉上诉科（拟议在阿鲁沙设立的新科）

阿鲁沙的新员额：1 个 P-4 法律顾问和 1 个 P-2 协理法律干事，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

改隶/调动：1 个 P-5 高级上诉律师由海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中转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预算中

25. 2000 年，有 1 名处理诉讼/上诉案件的 P-3 法律干事。来年预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受理的上诉案件大部分要在阿鲁沙审理，而且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审判文件现在都存放在阿鲁沙，建议加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起诉上诉方面的力量，成立一个与海牙的机构类似的机构。因此建议在阿鲁沙设立一个上诉股。

26. 在这方面，鉴于上诉分庭未决的实质问题上訴和中间上訴数量增加和每起上訴所需的研究与准备程度，建议配置 1 个 P-4 法律顾问、1 个 P-2 协理法律干事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协助上诉股处理秘书工作。

调查司

27. 检察官办公室最大的部门是调查司。调查司配有老练的指挥员、刑事调查员和分析员。调查司下设 3 个调查股（由 9 个调查队组成），侦查支助股及证据和情报股。证据和情报股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并入调查司。

28. 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新任调查司长开始分析调查司，审查司工作人员的效率和生产率。结果导致了对调查司的改组，以提高现行调查的效率。改组的最终结果是为 4 个指挥员每人分配了具体责任：调查政府，政党的武装单位，其他行为人，提供侦查支助。

调查司长直属办公室

29. 调查司长直属办公室配有 1 个 D-1 级调查司长，1 名 P-4 高级罪行分析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它职等）的双语秘书。

调动员额: 1 个 P-3, 财务审查员 (由情报侦查队调至调查司长直属办公室)

30. 把财务审查员由侦查支助股的情报侦查队内调至调查司长直属办公室, 将能够使司长密切监测情报队和侦查队的支出, 确保招致支出和控制此类支出的责任不要落在同一个办公室或个人身上。

调查股 (9 个队)

新员额: 2 个 P-3 调查员/刑事分析员; 2 个 P-2 协理调查员/性攻击调查员

31. 2001 年调查队又进行了一次改组。此次改组的结果是设立了 3 个调查股, 每个股由指挥员任股长, 分别负责调查政府和政党、武装单位和其他行为人。调查队现在规模变了, 但重点是归入这三个方面的目的。调查队也专门调查宣传的作用、经费筹措和性攻击。

32. 调查股已核准的员额配置是 3 个 P-5 指挥员、9 个 P-4 队长、37 个 P-3 调查员、35 个 P-2 协理调查员和 9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双语秘书。

1 股: 政府和政党 (第 1 至 3 队)

33. 此股配有 1 个 P-5 指挥员、3 个 P-4 队长、13 个 P-3 调查员、12 个 P-2 协理调查员和 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的双语秘书。此股下设 3 个队, 专门调查据指称系政府和政党所犯的罪行。

2 股: 武装单位 (第 4 至 6 队)

34. 此股配有 1 个 P-5 指挥员、3 个 P-4 队长、12 个 P-3 调查员、12 个 P-2 协理调查员和 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双语秘书。此股下设 3 个队, 集中调查准军事单位之类的武装单位所犯的罪行。

3 股: 其他行为人 (第 7 至 9 队)

35. 第三个调查股配有 1 个 P-5 指挥员、3 个 P-4 队长、12 个 P-3 调查员、11 个 P-2 协理调查员和 3 个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双语秘书。此股下设 3 个队, 调查其他行为人或 1 股、2 股授权中没有包含的个人所犯的罪行。

36. 目前调查队中有 6 名调查员集中调查性攻击犯罪, 6 名专门进行刑事分析。为加强调查队在性攻击犯罪和刑事分析方面的力量, 请求增加人力资源。

37. 2001 年, 调查司将在内部实施一项新战略, 集中资料, 协调业务分析, 编写战略分析报告, 以备副检察官、调查司长和起诉司长使用。罪行分析员需要与各调查队密切合作, 以便管理调查收集战略、证据/消息问题, 查明案件消息来源的挖掘与证据方面的重复现象与缺漏。因此请求增加 2 个 P-3 调查员/罪行分析员。

38. 自 Akayesu 判决以来，性攻击调查越来越重要。经验表明，如果调查队里有性攻击问题专家，就可以取得更大的成效。如上所言，调查队的授权已经扩大，除其他外，还包括调查性犯罪。在这方面，请增加 2 个 P-2 职等的调查员。

侦查支助股

39. 侦查支助股 1997 年设立，当时称侦查队，负责寻找目标线索，处理敏感的情报来源包括线民，制订敏感来源的利用准则。2001 年，该股将进行结构调整，分成 2 个分股，即法医队与情报和侦查队。情报和侦查队也要进行财务支出核实。

40. 侦查支助股人员配置计有 1 个 P-5 指挥员、1 个 P-4 调查员、2 个 P-3 法医队调查员、1 个 P-3 财务审查员、10 个 P-3 调查员和 3 个 P-2 侦查队协理调查员。该股由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助理调查员支助。

情报侦查队

新员额：1 个 P-3 调查员（财务支出核实）

调动员额：1 个 P-3 财务审查员，调至调查司长办公室

41. 此队主要负责查明可能有助于查到和逮捕嫌疑犯的重要情报的来源。该股还实施保护措施，如转移线民。在欧洲逮捕了几名逃犯之后，应检察官的要求，又进行了几项委托调查。结果发现了大笔金融资产（约 250 万美元），并表明财务支出核实非常重要，它现在已经成了情报侦查队工作的一部分。

42. 2001 年，由于此项目的研究与调查工作量巨大，请求增加 1 个 P-3 调查员（财务支出核实）员额；该调查员的职能是找到被告对象及其同谋犯的财产所在，不让他们接近所获资金，限制他们作为逃犯的资源，采取保存措施，确保有可能依据法庭《程序与证据规则》第 105 条归还受害人时财产还在。

43. 把财务审查员从侦查支助股外调到调查司长直属办公室，将使司长能够密切监测情报侦查队的支出。

D.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44. 书记官处分成三个大的单位，即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司法和法律事务司以及行政事务司。

45. 书记官长的副手包括一名特别助理/发言人(P-4)；一名法律顾问(P-4)；一名性别问题和协助被害人顾问(P-4)；一名阿鲁沙的礼宾干事(P-3)；一名基加利的礼宾干事(P-3)；一名法律和项目管理干事(P-3)。办公室的行政支助人员包括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特等))；两名双语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两名秘书(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另外，新闻和公共事务股也属于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46. 书记官长作为办公室领导负责书记官处的全面行政指导和管理，依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详细规定为支助本法庭而执行各项法律工作，并确保向本法庭所有三个机关提供行政服务和支助时严格遵守联合国条例和细则。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

新员额：一名法律编辑 (P-3)

47.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隶属于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其主要职能是向全世界传播有关本法庭的详细信息，加强本法庭的公共交流能力，加强与外部媒体包括互联网的工作联系，向国际新闻界和公众提供关于本法庭活动的最新信息，与新闻团体联络，监督新闻中心。该股目前有一名股长 (P-5)；两名协理新闻干事 (P-2)；一名基加利的协理新闻干事 (P-2)；一名编辑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两名办事员/打字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和一名摄影记者(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48. 专家小组报告第 15 条建议要求执行外联方案，向公众宣传本法庭在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价值观念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在卢旺达境内的作用。为此需要设一名法律编辑，准备出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裁决，并监督案例报告的印刷和出版。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49. 该司为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提供直接的司法协助，包括法律研究、起草文件和向法官提供其他司法支助；编排司法日程；管理审判室和安排审判日程；记录和保管和登记诉讼记录、录音记录、动议、命令、裁决、判决和刑事判决。

50. 该司的其他与法庭有关的职能包括提供和管理拘留设施；编制和保存辩护律师名册；建立并管理辩护律师的报酬制度；向出庭作证的控方证人和辩方证人提供援助。该司由一名 D-1 级的副书记官长领导。

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51. 该办公室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副书记官长 (D-1)，一名法律干事 (P-3)，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海牙上诉支助股

新员额：一名法律干事/上诉协调员 (P-3)

52. 海牙的上诉支助股由副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管辖，负责就中间上诉和对案情实质提出的上诉协助上诉法官进行研究和起草文件，并负责就所有上诉文件与阿鲁沙上诉支助股联络。该股的核定人员编制为一名法律干事 (P-4)、两名协理法律干事 (P-2)、一名双语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名登记事务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53. 随着被告人数以及本法庭司法程序不同阶段的裁决数量的增加，上诉案件的数量也迅速增加。1999 年 9 月到 2000 年 6 月间共有 35 起新的中间上诉和两起针对判决的上诉。同一期间上诉分庭处理了 28 起上诉。目前上诉分庭的待审案件表上有 12 起中间上诉、5 起针对判决的上诉以及两起复审动议。预计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 2001 年至少将接到 40 起新的中间上诉。

54. 需要增加海牙上诉支助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因此，上诉分庭庭长提出在该股内设立一个小登记处，向上诉分庭提供法庭管理服务，如安排海牙上诉文件的存档、通知当事方、管理海牙的司法记录和档案等。为执行这些工作以及有关案件管理、证据评估，开展研究和起草上诉分庭的裁决和决定的工作，需要设一名 P-3 级的法律干事/上诉协调员。

一般法律事务科

调动员额：将一名法律干事(P-4) 从分庭支助科调到一般法律事务科

55. 一般法律事务科充当内部法律顾问，就有关本法庭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协定的法律问题以及本法庭与第三国或国际组织之间因涉嫌人或被告人的逮捕和自首而引起的国际法律问题向书记官长和本法庭管理部门提供咨询；负责为法官全体会议作实质性准备，并负责属书记官处职权范围的以后裁决的执行。该科就以下方面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本法庭与第三方之间包括商业协定在内的合同协定；本法庭与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案、或是东道国或第三方对本法庭的索赔案；内部对管理部门所作决定提出的质疑。该科并为诸如申诉委员会和纪律机关等不同行政机关服务。该科还负责就涉及书记官处根据第 33(B) 条规则开展的业务的法律事项编写案情摘录和意见。

56. 一般法律事务科的核定人员编制为一名科长/高级法律顾问(P-5)、两名法律干事(P-3)、一名行政助理和一名双语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57. 随着本法庭作出的判决数量增加，被判刑的人数增多，与东道国订立长期收容服刑犯人的协定成为法庭要解决的一大问题。因此将从分庭支助科调一名 P-4 级的法律干事到一般法律事务科。

分庭支助科

新员额：一名高级法律干事(P-5)、一名法学语言学家(英文译成法文)(P-4)、三名判决协调员(P-3)、一名分庭协调员(P-3)

调动员额：一名法律干事(P-4) 调到一般法律事务科

58. 分庭支助科由法律干事和协理法律干事(法律助理)组成，法律助理协助审判法官分析当事方提交的材料，进行法律研究，起草判决和裁决，并处理涉及分庭工作的其他事务。

59. 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两名高级法律干事 (P-5)，一名法律干事 (P-4)，一名法学语言学家 (法文译成英文) (P-4)，一名庭长特别助理和两名分庭协调员 (P-3)，一名双语秘书和一名行政助理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一名秘书 (一般事务 (当地雇员))。此外，审判法官由九名协理法律干事 (P-2) 和九名双语秘书 (一般事务 (其他职等)) 提供支助。

60. 专家组报告第 19 条建议要求增加对审判法官的支助，为此，根据庭长代表分庭提出的要求，提议加强分庭支助科的员额，以协助庭长和法官及时作出判决。

61. 该科目前的人员编制不足以适应 2001 年的合并审判、工作量的相应增加和新的双轨设想 (即各审判分庭在同期审理案件)。因此要求批准增设一名 P-5 级的高级法律顾问，为起草判决提供必要的专家指导，与控方和辩护律师进行审前准备，从而使审判法官能腾出时间处理更紧迫的事务。高级法律顾问还将协调各分庭的法律研究和文件起草工作，包括裁定和动议的起草。

62. 需要一名 P-4 级的法学语言学家 (英文译成法文) 来辅助分配给分庭支助股现有的法学语言学家 (法文译成英文) 的工作，确保司法裁决和法律文件得到准确的翻译和校订。

63. 需要三名 P-3 级的审判判决协调员来进行法律研究和就各种法律问题起草裁决。这些协调员将协助高级法律顾问起草判决。

64. 此外，还需要一名 P-3 级别的分庭协调员来协助第三审判分庭起草动议和裁决，协调各位协理法律干事的研究工作。目前有两名协调员协助两个分庭履行这项职能。

法庭管理事务科

65. 法庭管理事务科是书记官处主要的司法程序支助部门，其职能包括为分庭编排诉讼日程，管理审判室，记录和保管案情摘要、动议、命令、裁决、判决和刑事判决，管理录音记录和会议记录，安排笔译和口译的轻重缓急，准确提供法庭诉讼的最新状况，跟踪每个阶段的进展。

66. 该科在书记官处还负责确保执行会员国发出的拘捕令，并负责本法庭拘押涉嫌人和被告人或将其转送到阿鲁沙的法律安排和有关事宜。

67. 2000 年期间书记官处对该科实行了直接监督，以执行一个综合性的行动计划，包括对该科进行改组。从书记官处其他科临时抽调了两名法律干事和一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当地雇员)，以追踪、核查并加速上诉文件的处理，并与海牙的上诉支助股进行协调。专家组报告中提到法庭管理事务科必须有足够的人员来完成其工作任务，并支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从书记官处内部抽调人员来追踪、核查并加速上诉文件的处理。除了使这些临时安排经常化之外，该科的改组还需要增设新员额。

68. 改组后的法庭管理事务科分成四个股：司法程序股、上诉支助股、司法记录和档案股、法庭报告股。

法庭管理事务科科长办公室

69. 法庭管理事务科科长办公室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科长(P-5)、一名副科长(P-5)、一名双语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司法程序股

新员额：三名法庭管理事务科协调员(P-3)、三名司法程序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70. 该股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股长(P-4)、三名审判室干事(P-3)、三名审判室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71. 司法程序股将改组为三个完全业务性的小队，每个小队支助一个审判分庭。三小队分别由一名法庭事务管理科协调员领导，他是案例管理员，也是其分庭分管案件涉及的所有行政、程序和司法事务的协调人，在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辩护队和书记官处其他单位之间起联络作用。预期这一安排将使法庭管理事务科的工作更加有效，因为法庭事务管理科协调员将作为与分庭协调员、起诉审判协调员和首席辩护律师直接对等的人员，使得各分庭、书记官处和司法程序中其他各方的关系更加协调，提高效率。

72. 需要三名司法程序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以提供法庭管理事务协调员所需的行政、准法律人员和语言支助，协理英文和法文法庭文件的检索、登记、编号和分发工作。除了法律方面的日常工作之外，司法程序助理还要履行其他办公室职责，如起草信函、接收和登录文件、回答询问等。

阿鲁沙上诉支助股

新员额：一名上诉干事(P-4)、一名上诉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73. 与上诉有关的事务目前由一名协理法律干事(P-2)和一名审判室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处理，他们向法庭管理事务科报告，作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有上诉文件的登记处，并为海牙的上诉支助股提供后勤支助。本年中在提供充分上诉支助方面有两个重要的新情况。一是专家组第19条建议要求增加对上诉分庭的支助，一是2000年6月在阿鲁沙举行的全体会议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109条、117条之三和118条作出修改，允许当事方在海牙和阿鲁沙两地提起上诉。鉴于这些情况，并鉴于提交上诉分庭审理的事项数量和复杂性大大增加，需要增加法庭管理事务科的员额，以满足上诉分庭的需要。

74. 因此要求在阿鲁沙设立上诉支助股,并扩大现有编制,增加一名上诉干事(P-4)和一名上诉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75. 上诉干事作为股长,将负责提供专家组建议中要求的额外支助,确保对上诉文件进行准确登记并发送给海牙的上诉支助股。又请求增设一个上诉助理员额,上诉助理将向该股提供行政和文书方面的支助,协助管理档案以及接收辩护律师提交的文件。

司法记录和档案股

新员额: 一名音像和证物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一名记录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一名送信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76. 该股负责保管纸面、电子和音像形式的证物、法庭诉讼录、记录和录音记录。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档案干事(P-3),一名协理记录干事(P-2),一名TRIM/LAN管理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名双语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两名记录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需要设一名音像和证物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来制订和实施对不断增多的资料进行存档、保管、检索和长期保存的方案(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起就有录音磁带)。因各分庭活动导致工作量增加,需增加一名记录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以减轻该股长期人手不足的状况。

77. 此外,司法记录和档案股业务还需要专门有一名送信员。这将大大有助于法庭管理事务科及时接收司法记录并将其发送给阿鲁沙的当事方。由于法庭管理事务科的工作人员分散在一个大型会议中心几个侧楼的许多楼层,必须有一名送信员把每天收到和存档的文件及时送给被拘留者、法官、审判分庭协调员、检察官办公室的出庭律师和辩护律师。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

78. 该科的主要职能是安排控方和辩方证人出庭。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和《规约》各项规定,该科职责范围内的活动,除其他外,还包括确保对被害人和证人采取保护措施,协助审判分庭协商确定对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措施;请法官或分庭命令采取适当措施以维护被害人和证人的隐私权并向其提供保护;向控方和辩方的证人提供支助服务。

79. 为提高司法支助的效率,使之更适合支助对象的需要,书记官处对其司法支助活动进行了全面审查后,于2000年3月开始对该科实行改组。这不仅是为了适应该科工作量大大增加的需要,也是为了替证人保密,确保控方和辩方证人的身份安全不受损害。因此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被改组为两个科,一个专门处理与控方证人有关事宜,另一个处理与辩方证人有关事宜。

控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阿鲁沙）

新员额：一名科长(P-4)、一名警卫(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80. 控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的工作包括两类事务，即保护和支助。保护事务涉及在证人住所、其他安全场所，以及在将证人从其住所转送到阿鲁沙或从阿鲁沙转送到其住所的过程中确保证人的安全，还包括在证人待在阿鲁沙的安全住所期间为其提供充分的安全保障。

81. 支助事务包括提供财政、医疗、心理和其他方面的必要帮助，其中包括补偿收入损失，安排陪伴人员、当地住所和交通，雇用警卫或农田帮手、24 小时警卫和个案工作者，在证人外出时安排照看小孩。该科还就证人支助事项与有关政府和非政府机构联络。

82. 该科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保护干事(P-3)，四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级员额(3 名证人支助助理和 1 名行政助理)，三名警卫，四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级员额(1 名当地雇用的警卫，2 名厨师和 1 名管家)。

83. 该科需要设一名 P-4 级的科长，因为改组前合并的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科长员额现在是辩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科长员额。

84. 新设的科长将监督和协调该科的全局工作，也负责控方证人保护和支助方案的日常管理、实施和监督。

85. 此外还需要从当地雇用一名警卫对看守安全住所的坦桑尼亚警官进行监督。当证人待在住所时这非常必要，尤其是为了防止串供。该警卫还将协助在安全和行动协调员的监督下将证人送出和接入安全住所，并协助安全和行动协调员在移送证人往返法庭的过程中和法庭上为证人提供近身保护。

控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外勤业务股（基加利）

新员额：一名警卫(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86. 目前基加利外勤业务股核定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协理证人支助干事(P-2)、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两名警卫(其他职等)、七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级员额(5 名证人支助助理、1 名司机和 1 名管家)。

87. 在每次审判的审前阶段，为了准备文件、向证人介绍案情和接证人，每次审判至少需要前往外地 2 至 3 次。在审判后的监测阶段也必须经常与每个证人联系。由于审判的案件数量增多，控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需要保护的证人也越来越多。为完成这些任务，从当地雇用一名警卫非常重要。

辩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阿鲁沙)

新员额：一名警卫(当地雇员)

调动员额：从证人和被害人支助股(基加利)调来一名保护干事(P-3)

88. 辩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负责支助和保护三类辩方证人，他们也可能是种族灭绝行为的被害人，其中包括未受保护的证人、鉴定人和受保护的证人(包括被拘留者)。此外，该科还负责确保审判分庭关于保护措施的命令得到充分执行。

89.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改组后，原有的有限人员被重新分配。因此改组后的阿鲁沙辩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目前人员编制包括一名科长(P-4)，一名协理证人支助干事(P-2)、三名证人支助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名行动协调员的警卫(其他职等)，一名警卫事务的警卫(其他职等)，五名一般事务(当地雇员)级员额(2名厨师、2名警卫和1名管家)。

90. 考虑到将进行的合并审判，需要加强注意安全和保护。增设的警卫将在安全和行动协调员的监督下，协助安排和执行在卢旺达和坦桑尼亚境内转送证人。这些警卫在每个安全住所以及该科在卢旺达和坦桑尼亚的行动指挥室设立和管理指挥所。警卫还负责在证人住所与安全住所、机场或法庭之间的移送途中，为证人提供护送和近身保护，以及执行其他必要的安全措施。

91. 由于预期大部分辩方证人将来自卢旺达以外的地区，所以基加利不需要设保护干事。一名保护干事(P-3)将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那里更需要这一员额。

辩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外勤业务股(基加利)

92. 目前基加利辩方证人和被害人支助外勤业务股核定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保护干事(P-3)、两名警卫、两名证人支助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调动员额：一名保护干事(P-3)调到阿鲁沙

93. 提议将一名保护干事(P-3)从基加利调到阿鲁沙，那里更需要这一员额，因为预期大部分辩方证人将来自卢旺达以外的地区。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新员额：一名图书馆办事员(阿鲁沙)(一般事务(当地雇员))、一名图书馆办事员(基加利)(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94. 图书馆的目的是向律师及参与本法庭工作的其他人员提供其完成职务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协助他们进行法律研究，包括利用新科技的研究手段。图书馆也负责制订和落实本法庭文件与资料政策，制订关于采购图书和期刊的政策，编写和散发参考材料。

95. 专家组第 40 条建议提出, 鉴于检方和辩护方需要进行广泛研究,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应具有必要的资源协助他们的工作。

96. 图书馆的工作人员分处阿鲁沙图书馆总馆和基加利图书馆分馆, 由下列工作人员组成: 一名股长(P-3), 一名助理图书馆员(基加利)(P-2), 一名信息处理图书馆员(阿鲁沙)(P-2), 一名图书馆助理(阿鲁沙)(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两名图书馆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阿鲁沙和基加利各一名)。

97. 随着研究要求的增加, 需要加强该股。因此阿鲁沙和基加利各需增设一名图书馆办事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在新购图书上盖章, 整理架上的文件和书籍, 复制文件, 特别是本法庭的判例, 将其输入法庭的数据库。

行政事务司

行政司长办公室

新员额: 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98. 行政事务司负责对本法庭在人事、预算、财务、语文和会议事务、一般事务、运输、通讯、信息技术及警卫事务方面的所有活动提供支助。

99. 行政司长负责本司的管理、对向本法庭所有机关提供的服务和支助进行战略规划。本办公室的人员编制包括一名司长(D-1), 一名行政干事(P-4), 一名预算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两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驻在纽约), 一名高等秘书(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100. 鉴于国际职员的薪金仍然由总部处理, 所以仍需在总部保留两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行政助理, 以协助本法庭支付国际职员的薪金, 直到这一工作被下放给本法庭为止。

101. 本法庭的预算工作由行政司长办公室一位 P-4 级的行政干事负责。由于工作量繁重, 要求批准行政司长办公室增加一名行政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支助行政和预算工作。

阿鲁沙人事科

102. 人事科提供三项服务: 招聘、工作人员管理和培训。它还按联合国既定的条例和细则, 就人事管理方面的所有其他事项向工作人员提供帮助。

103. 该科目前有一名科长(P-5)、三名 P-3 级员额(1 名征聘干事、1 名人事干事和 1 名培训干事),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四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级的人事助理员额, 四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级的办事员支助员额。

104. 2000 年新科长上任后，人事科进行了改组，以优化和加强其组织结构，使其更加注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改组后的人事科包括下列部门：人事管理股，征聘股，信息管理和内部控制股，培训、职员福利和咨询股。

人事科长办公室

105. 该办公室由一名科长(P-5)领导，一名秘书(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提供支助。

人事管理股

106. 该股负责按管理事务部授予本法庭的人力资源管理权力处理工作人员待遇和福利事宜。

107. 该股目前的人员编制有一名人事干事(P-3)，一名人事助理(一般事务(特等))，一名人事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名办事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征聘股

新员额：一名人事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108. 该股负责工作人员征聘和人力资源规划，包括对因工作人员离职、解雇和退休而造成的空缺作出规划，以及分配新员额和为空缺作广告；它还负责保管合格后备人员名册。该股由一名征聘干事(P-3)领导，两名人事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为其提供支助。

109. 请求征聘股 2001 年增加一名人事助理(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协助人事科减少出缺率。该人事助理将为股长提供重要帮助和支持。

培训、职员福利和咨询股

新员额：一名秘书/培训办事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

110. 培训股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举办了 169 期培训班，1998 年举办 50 期，1999 年举办 119 期。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培训班的学员已达 361 人。该股的活动有显著增长。

111. 目前有一名培训干事(P-3)。随着 2001 年工作人员发展活动的增长，需要增加一名秘书/培训办事员(一般事务(当地雇员))来提供秘书/文书支助。

阿鲁沙财务科

112. 财务科负责向本法庭提供财务方面的服务，它分为四个股：帐户股；付款股；薪金股；出纳股。帐户股核准并记录债务、支出及其他所有财务交易，编制每月财务报表。付款股和薪金股负责向供应商和其他第三方支付款和支付工作人员

的薪酬。此外，该两股还向工作人员发出电话费、燃料费帐单以及应要求向工作人员和第三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的帐单。

113. 财务科临时借调了三名员额，以有效执行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授权。为让借调人员返还原单位，也为更充分有效地向本法庭提供财务服务，请求增加财务科员额。

114. 该科目前核准的员额有一名科长(P-5)，一名普通帐户股股长(P-4)，一名付款股股长(P-3)，一名薪金股股长(P-2)，八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级员额(5名财务助理、1名出纳、2名财务办事员)，三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级员额(2名财务办事员和1名秘书)。

财务科科长办公室

115. 办公室由1名P-5财务科科长领导，并由1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秘书提供支助。

帐务股

新设员额：1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帐户记帐员

116. 帐务股负责法庭预算、财务及核算电脑化系统的所有输入和输出工作，其中包括拨款、款项分配、债务和付款。其他主要职责包括协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所有银行帐户，对各种应收帐和应付帐进行管制分析和审查，保留对核签干事与核证干事进行登记的资料，并更新总分类帐簿，分发诸如拨款状况、试算表以及张贴记录等各类报告。

117. 该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1名P-4帐户股股长和3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其中包括2名财务助理和1名财务记帐员。

118. 在过去的几年里，该股在及时向总部提交财务报表方面有困难。为了缓解该股的工作负担并满足报告方面的时限要求，请求核准1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帐户记帐员，以加强该股的力量。

付款股

新设员额：1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

119. 付款股负责向当地的工作人员支付薪金，并根据证明文件向供应商和个人付款。该股还负责支付和清偿与旅行报销有关的所有财务事项，并补充所有定额零用金款项。

120. 在过去的几年里，付款股的核定员额包括1名P-3付款股股长及2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和记帐员员额，除此之外该股一直从其他科借调3个员额。

121. 根据 1998 年以来的实际工作量指标, 该股在 1998 年总共处理了 5 175 份凭单, 在 1999 年总共处理了 6 556 份凭单, 在 2000 年前 6 个月总共处理了 3 811 份凭单。这表明该股的工作量一直在稳步增加。

122. 预计暂时借调的所有员额将调返各自单位。除此之外, 鉴于为辩护组支付费用(这种费用已大幅增加)的处理过程非常复杂, 并需要花费大量时间进行审查, 并鉴于旅行报销的数量不断增加, 因此要求增设 1 名财务助理员额。

薪金股

新设员额: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

123. 该股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薪金和有关津贴, 核对并支付保险费和养恤基金, 以及当地工作人员的离职偿金。该法庭的当地薪金单是通过每月编制一份处理清单, 在一个电脑化薪金单系统上进行操作的。

124. 薪金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 1 名 P-2 薪金股股长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

125. 列入薪金单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已经大为增加。这包括所有当地工作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薪金的当地部分。鉴于已扩大给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授权, 除其他外得处理教育补助金申请, 因此要求设置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财务助理, 确保妥善及时地处理这些要求。

总务科

126. 总务科在下列领域向法庭提供服务: 采购、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的管理、各种权益和财产调查、各类物品的接收和检查、财产和盘存管制、供应品的分发、运输、旅行、交运、签证、居留许可证、空中业务、建筑物管理和中央登记处。该科由 1 名 P-5 科长领导, 并由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秘书提供支助。

通讯股

127. 该股负责向审判室的审讯工作、以及全体会议和其他会议提供卫星通讯和信息技术、应急发电和技术支助。

128. 通讯股划分为两个不同职能, 即电信事务和视听事务。通讯股由 1 名 P-4 通讯股股长领导, 并由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秘书提供支助。

129. 电信事务的人员编制由 8 名外勤工作人员组成, 其中包括 1 名高级无线电技术员、1 名传输工程师、1 名转接工程师、4 名无线电技术员、和 1 名后勤办事员, 并由 3 名交换台操作员(当地雇员)提供支助。

130. 视听事务由 1 名 P-2 视听协调员和 5 名外勤人员组成, 这 5 名外勤人员是: 1 名法院技术监督员、1 名录像操作员、1 名摄像机操作员、1 名图形技术员、和

1 名录像编辑；还有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其中包括 2 名音响技术人员和 1 名录像混合器操作员。

视听事务

新设员额：7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其中包括 2 名摄像机操作员；2 名录像操作员；2 名录像编辑；1 名音响技术员

131. 在法庭 2000 年预算中，核准了 3 个视听员额，以便操作新安装的、由法国政府在 1999 年捐赠给法庭 2 个审判室用的视听系统。法庭正在利用 2000 年预算提供的经费，用与法国政府捐赠的设备类似的设备装备第三个审判室。

132. 在这一年里，为确定所需工作人员进行了一次调查研究，以确保高效率操作 3 个审判分庭的视听设备。

133. 这次调查研究表明，要有效高效地操作审判室的设备，审判室视听组的力量需要得到大幅加强。

134. 在这一方面，除了现有的 8 个员额（6 个外勤人员和 2 个当地雇员）之外，还需要增设 7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2 名摄像机操作员、2 名录像操作员、2 名录像编辑、以及 1 名音响技术员。

电子数据处理/管理信息系统

新设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数据库管理员

135. 电子数据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分股负责向法庭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这些服务囊括所有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网络基础设施开发/支持、数据通讯、服务台服务、信息技术方面的技术培训、软件应用评价、电脑装备评价、以及法庭内部的其他技术支持。

136. 电子数据处理/管理信息系统分股目前由下列人员组成：1 名 P-3 分股股长、1 名 P-2 程序分析员、1 名 P-2 电子数据处理协理干事以及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这 6 个员额包括：2 名局域网管理员、1 名助理程序分析员、1 名助理程序设计员、1 名服务台监督员、和 1 名系统支持助理，还有 6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职等）员额，其中包括 1 名秘书、2 名电脑系统助理、2 名服务台办事员、和 1 名电脑操作助理。

137. 为了加强并支持法庭在 2001 年的技术需求，要求增设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其他一般事务股

138. 该股负责提供旅行服务，其中包括空中业务、工作人员和顾问的旅行、签证和交运、索赔和当地财产调查、中央登记和邮袋、财产管制和盘存、收件和检

查、以及内部复制。该股又分为下列分股：旅行、交运和空中业务；中央登记；财产管制和盘存；仓储和供应；以及收件和检查。该股由 1 名 P-3 股长领导。

中央登记处

新设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复印机技术员；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传真操作员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地方雇员）送信员。

调动：复制分股（2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调往语文和会议事务科

139. 中央登记分股继续在法庭的业务中提供关键的支助服务。该分股负责记录、发送并分发以邮件、邮袋和传真形式收到的所有公文，并负责所有发出的正式公文。还向法庭的所有办事处提供信使服务。中央登记分股在 2000 年还要负责电台/传真中心的工作。该分股的主要职能划分为：邮件事务、档案和邮袋、信使服务、传真中心以及复制和复印机维修服务。

140. 该分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主管、1 名外勤事务人员电台/传真操作员、和 5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这 5 个员额包括：2 个登记办事员、1 名登记助理、1 名复印技术员、以及 1 名复制员。

141. 中央登记处负责传播并接收文件，其中包括辩护状、起诉书草稿、录音誊本、付款凭证、传票和个人来文。对所有进来的这些文件都必须进行记录、归档、并分送相应的接收人。

142. 为了加强中央登记处的服务，要求为中央登记处增设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复印机技术员。法庭除了拥有重负载复制机之外，在阿鲁沙的各个办事处还有 35 台中型和大型复印机。尽管这些复印机已包给当地的供应商进行维修和维护，但拟议的技术员除了要履行复印的职能外，还要定期对这些复印机及时进行维修和维护，从而减少法庭在小修时对当地承包商的依赖，事实证明这种依赖费用高昂并且不可靠。

143. 在会议中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科占用的办公面积共 10 层楼，包括 250 多个办公室。从关键办公室进出的所有文件都必须以硬拷贝形式，通过中央登记处的送信员分发给所有有关各科。送信员除了他们的分发职能外，还在复印文件并将的文件归档方面发挥着关键的职能。2001 年，预计在其他地方还将增设办事处，这将进一步增加中央登记处目前的工作量。因此，要求增设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送信员员额。

144. 中央登记处的传真中心是法庭文件的中央本枢纽，因为传真中心在法庭接收和发出的所有公文中所占比例高达 60%。传真中心在正常的工作日每天开放 12 小时以上，在周末和每个公共假日至少开放 3 小时。为了保证凡在需要的时候都能提供传真服务，要求增设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传真操作员。

145. 既然复制分股的工作归属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的范畴更为合适,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将在语文和会议事务科文件管制干事的监督下进行调动。

警卫和安全科——阿鲁沙

146. 警卫和安全科的主要职能包括: 保护工作人员和被拘留者、保护联合国财产、在国际间移送被拘留者、在当地将被拘留者移送法院、审讯期间保持审判室安全、与威胁严重程度有关的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对涉及人员和财产的事件和事故进行调查、保护法庭的各位要员、并就与安全有关的各项活动向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提供支助。

147. 该科目目前的核定人数有 101 名工作人员, 其中包括 1 名 P-5 科长; 1 名 P-3 拘留设施指挥官; 1 名 P-3 副警卫科长; 36 名国际和 53 名当地雇员职等警卫干事, 以及 9 名当地雇员职等支助人员。

148. 在总共 101 个员额中, 包括那些隶属联合国拘留设施但被分配到下列各段所述的每个单位的员额。

警卫和安全科科长办公室

149. 警卫和安全科科长办公室包括 1 名 P-5 警卫科长,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以及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秘书。

联合国拘留设施

新设员额: 1 名 P-3 社会福利干事

150. 设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设施由法庭在坦桑尼亚监狱事务局的协助下进行管理;截至 2000 年年 6 月 30 日, 该设施在分为 54 个囚室的 10 个分隔间中关押了 34 名被拘留者和 7 名囚犯。该设施还设有厨房、图书馆、体育馆各一间和室外娱乐区。鉴于某些安全方面的要求, 拘留设施还有 1 个附属设施, 关押了 2 名已定罪的犯人。

151. 拘留设施除了为被拘留者提供安全和警卫服务外, 还提供食物、医疗和牙科监测、心理健康和生理卫生监测、将被拘留者移送法院以及阿鲁沙、莫希和内罗毕的各家医院、为被拘留者购买衣物和其他个人用品等服务。还有一个行政部门, 进行邮件和电话登记、以及邮件和电话审查等活动。

152. 被拘留者的人数正在增加, 等待移送以便执行判决的囚犯的人数也在增加, 为了应付需求, 将向坦桑尼亚政府购买与目前联合国拘留设施相邻的一块地方, 再建造一些囚室。鉴于已经拟议扩展拘留设施, 2001 年要求再增加一些人力资源。

153. 拘留设施的核定人员编制包括 1 名 P-3 指挥干事, 8 名警卫干事; 这 8 名警卫干事包括: 1 名副指挥官和 7 名警卫干事; 还有 10 名(当地雇员)警卫, 以

及 8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支助员额，其中包括 3 名厨师、1 名行政办事员、1 名秘书、2 名检查员和 1 名守卫。

154. 由于被拘留者人数稳步增加，要个别地对被拘留者的福利和健康状况进行监测就更加困难。拟议的拘留设施社会福利干事将负责对各被拘留者的生活和心理健康状况进行评估，确定他们个人的需要，提供个别和集体指导以及咨询服务，并拟定和执行矫正方案，遏制任何反社会的行为倾向。社会福利干事还将协助拘留设施工作人员提高他们与被拘留者打交道的技能，并组织集体和个人身心压力管理培训班，以便协助工作人员应付工作环境。此外，该干事还将根据联合国拘留标准，组织并监测各项文化活动和家庭探望活动。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阿鲁沙

155.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负责确保法庭能够以英文和法文、规约第 31 条所规定的工作语文以及肯尼亚卢旺达语履行其任务。该科在组织上负责向全体会议提供服务，并负责发布和记录与此类会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该科所面临的挑战仍然是向各分庭提供令人满意的同声和连续传译及翻译服务。

156. 该科在 3 个不同地点，即阿鲁沙、基加利和海牙，提供口译/笔译服务。在阿鲁沙，该科的组织形式如下：口译/笔译股、校对和文本处理股、文件管制股、以及名词和参考资料股。在基加利，语文和会议事务再细分为同样 6 个股。除此之外，海牙有一个小规模的语言支助股，向上诉分庭提供语文和文件管制支助。

157. 该科目目前的常设人员编制包括 1 名 P-5 科长，4 名 P-4 笔译/口译人员，3 名 P-4 英文审校，3 名 P-4 法文审校，28 名 P-3 英文和法文笔译/口译人员，1 名 P-3 肯尼亚卢旺达语笔译/口译人员，在海牙有 1 名 P-3 英文法文笔译/口译员，1 名 P-3 肯尼亚卢旺达语审校，1 名 P-3 文件管制干事，1 名 P-2 肯尼亚卢旺达语笔译人员，和 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支助员额；其中包括 4 名双语秘书，2 名校对员，1 名双语参考资料助理，以及 1 名文件管制助理。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科长办公室

158.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由 1 名 P-5 科长领导，并由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双语秘书提供支助。

口译/笔译——阿鲁沙

新设员额：1 名 P-3 肯尼亚卢旺达语审校

调动员额：11 名 P-2 肯尼亚卢旺达语笔译/口译人员从基加利调往阿鲁沙

159. 检方加快执法步伐所采用的方法是：将有一名以上被告案件的起诉和审判合并在一起。一次审理的被告人数日增对语文和会议事务科具有重大影响。该科

现在每次需要翻译更多的文件，这对及时的翻译服务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因此，需要增加工作人员来应付这一情况。

160. 由于预计到三个审判分庭将同时进行审判，因此需要向每个审判分庭都指派一个完整的口译队伍。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1 月至 6 月），已提交供处理的工作量为 8 944 页（其中包括与 MUSEMA 判决书有关的 1 011 页以及上诉文件总共 1 504 页）。

161. 要处理 8 944 页文件，该科将需要 15 名笔译人员工作 6 个月时间。因此请求核准 2 个 P-3 员额，1 名是英文/法文笔译/口译人员，另 1 名是法文/英文笔译/口译人员。

162. 还需要将 11 个 P-2 肯尼亚卢旺达语笔译/口译员额从基加利调往阿鲁沙，以便支持目前在阿鲁沙设置的审判工作队的翻译需求，并处理越来越多的等候上诉分庭审理的中间上诉和实质问题上诉案件。

校对和文本处理股

新设员额：4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双语秘书（3 名英文/法文和 1 名法文/肯尼亚卢旺达语）

163. 该股负责打印所有文件，将录音磁带打成文字，在最后文件中插入经过校正的文本，编制文件的格式并最后加以确定，供校对员审查。而校对员要确保文本中没有任何错误。文件的质量由校对员控制，然后送还文本处理员，以供并入最后版本，然后提交审校。

164. 该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校对员和 3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双语秘书。该科资助员额的职等需要得到，使之与该科实质性员额的职等相符合。目前的比例不足以使该科快速有效地处理需要处理的材料。

165. 因此，共要求增设 4 名双语秘书（3 名英文/法文和 1 名法文/肯尼亚卢旺达语）。当地找不到该股所需要的语文专业人才。目前只有 1 名肯尼亚卢旺达语文本处理员在处理目前的工作。

文件管制、名词和参考资料股

新设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会议办事员；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双语参考资料助理

调动：复制分股调出中央登记处（2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

166. 该股主要负责向全体会议和法庭召开的各次会议提供文件服务。其职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根据联合国正式文件方面的有关标准，编制并印发所有会议文件所必不可少的。目前核定的工作人员编制包括 1 名 P-3 文件管制干事；以及 2 名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1 名是文件管制助理，另外 1 名是双语参考资料助理。

167. 随着三个审判分庭业务的开始以及非法院会议次数的增加，建议核准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会议办事员员额，提供各种会议室服务（就日常的会议安排管理与法院管理层联络，在审讯听证会开始之前从档案股领取文件等）。

168. 该股通过进行调查并提供进行口译/笔译工作所需要的参考资料，还向实质业务干事提供支助。其他职责包括编纂词汇，以便编制一个词汇表并维持一个名词/参考资料数据库。为了加强该股在这一领域的服务，要求增设 1 名双语参考资料助理。

169. 为了遵守联合国将文件复制工作置于语文和会议事务科职权范围限之内的做法，将复制分股（2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职等员额）从中央登记处调往语文和会议事务科文件管制、名词和参考资料股。

上诉分庭语文支助股——海牙办事处

新设员额：1 名 P-4 审校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双语秘书

170. 设在海牙的语文和会议事务科的语文支持股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在海牙的上诉法官提供上诉、笔译/口译和登记协助。该股目前有 1 名 P-3 笔译/口译人员。

171. 由于最近发生的一些情况，其中包括 2000 年 6 月在阿鲁沙召开的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上诉文件现在除了在阿鲁沙，还可以在阿鲁沙归档。

172. 鉴于这种情况，并根据上诉分庭庭长提出的建议，需要 1 名 P-4 审校来确保笔译人员/口译人员所提供翻译服务的准确性和质量。还需要铭记的是，专家审查小组建议 41 曾指出，语文事务科必须更好地促进审判和上诉分庭以及检查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并敦促提供所需要的资源，以便促进上诉进程。如果要处理大量的审判和上诉案件，预计该股的工作量将急剧增加。除了中间上诉之外，迄今为止所作出的八项判决又带来了同样多的上诉案件。因此，要求设置 1 名 P-4 审校来加强对海牙上诉分庭的语文支助。除此之外，还需要 1 名双语秘书，以便向设在海牙的该股提供支助。

基加利

173. 在安全理事会对专家小组建议 45 作出决定之前，为了部分解决其中提出的有关必需提高向基加利的检查官办公室所提供的行政支助服务的效率一事，法庭在 2001 年要求增拨人力资源，以便在基加利提供更好的高效服务。书记官处

所授予的允许基加利行政事务处以半自主方式运作的额外授权也将需要更多的支助。

174. 各个基加利行政单位的职能与阿鲁沙的类似，但具体目标是向基加利的检查官办公室以及证人和被害人支助股提供服务。

175. 行政事务处目前的核定人员编制如下。

副行政司长办公室

新设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双语秘书

176. 该办公室由 1 名 P-5 副行政司长领导，由 1 名 P-3 协理行政干事提供支助。该行政干事同时还主管采购股。

177. 基加利行政事务科的主要目标是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确保联合国的各项政策和准则得到有效高效的实施，同时向基加利的检查官办公室提供服务。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双语秘书向副行政司长提供秘书支助。

人事

新设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人事办事员

178. 该股由 1 名 P-3 人事干事领导，并由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人事助理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提供支助。

179. 要向基加利的工作人员提供高效服务，依靠该股目前仅有的 3 名工作人员是不够的。为了确保提供充足的人事服务并履行所支付的职能，迫切需要在 2001 年增设 1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人事办事员员额。

财务

新设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财务办事员

180. 财务股由 1 名 P-3 财务干事领导，并由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财务助理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提供支助。

181. 财务股需要增设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财务办事员，向该股提供行政和文员支助，诸如打印公文、文件归档、复印、安排将付款凭单送往阿鲁沙、协助处理旅行报销事项、以及住房保证金的支付问题。

登记股

新设员额：2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其中 1 名是文件办事员，另外 1 名是送信员

182. 登记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 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登记助理和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复印机技术员。

183. 鉴于登记股通过传真、邮件和邮袋形式收到大量文件，每月大约有 1 700 件，这些文件都必需妥善记录，因此需要 1 名文件办事员协助将这些文件通过扫描存入电脑。登记中心目前的工作人员人数不足以应付所收到的大量文件。除此之外，鉴于在 Amahoro 大厦外面又搭起了一些预制装配式办公室，因此需要 1 名送信员向各个办公室提供送信员服务。

房舍管理股

调动员额：从通讯股（设在基加利的行政事务处内）调来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其中包括 2 名电工和 1 名发电机技工

184. 房舍管理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 1 名 P-2 房舍管理事务协理干事和 4 个一般事务（当地雇员）员额，其中包括 1 名房舍管理事务主管，1 名房舍管理事务助理，1 名管子工和 1 名办事员。

185. 与阿鲁沙房舍管理股类似，从通讯股将 2 名电工和 1 名发电机技工调往房舍管理股，以便加强与房舍管理有关的所有职能。这一措施将使房舍管理股能够提供更加高效可靠的服务。

旅行和交运

186. 旅行和交运服务股由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旅行办事员提供服务。

运输

新设员额：2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

187. 运输事务股由 2 名外勤技工和 17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提供，其中包括 8 名司机、1 名仓库办事员、1 名运输办事员、1 名调度员、1 名汽车电工、和 5 名汽车技工。

188. 为了加强运输服务，要求批准增设两个司机员额，以加强该股的人员编制。

通讯

调动员额：向房舍管理事务股调去 3 个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包括 2 名电工，和 1 名发电机技工

189. 该股目前的人员编制有 5 名外勤事务人员员额，其中包括 2 名无线电技术员，1 名转接工程师和 2 名电台/传真操作员，另外还有 7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员额，其中包括 1 名发电机技工，2 名电工，2 名交换台操作员，1 名记帐员，和 1 名电话技术员。

190. 正如上文第 185 段所述，2 个电工员额和 1 个发电机技工员额将从通讯股调往房舍管理股。

语文和会议事务股

新设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双语秘书（英文/法文）；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肯尼亚卢旺达语/法文双语秘书；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誊写打字员

调动员额：将 11 名 P-2 肯尼亚卢旺达语口译/笔译人员调往阿鲁沙

191. 该股划分为下列 4 个分股：审校、笔译/口译（英文/法文）、笔译/口译（肯尼亚卢旺达语）、以及编辑/打字。目前的人员编制包括 4 名 P-4 翻译/口译人员/审校，7 名 P-3 翻译/口译人员，2 名 P-2 翻译/口译人员（法文/英文），14 名 P-2 肯尼亚卢旺达语翻译，3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包括：2 名双语秘书，和 1 名双语参考资料助理，加上 8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口译/笔译人员。

192. 建议核准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双语秘书（英文/法文），以便处理 11 名实质业务干事所完成的翻译工作。

193. 除此之外，需要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肯尼亚卢旺达语/法文秘书员额，来处理大量的手写物证，例如信件、日记、以及各个区的当地法院所提出的报告。

194. 除此之外，需要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当地雇员）誊写打字员，来打印“传媒案”中尚未经过处理的材料，以及目前正在进行的调查所产生的尚未经过核查和翻译的所有材料（肯尼亚卢旺达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人员在对卢旺达监狱内外的潜在证人进行调查时所收集的录制好的面谈情况和其他录音证据。

195. 11 名 P-2 肯尼亚卢旺达翻译/口译员额将从基加利调往阿鲁沙，以便支持目前在阿鲁沙设置的审讯工作队的翻译需求，并解决日益增多的等待上诉分庭处理的中间上诉和实质问题上诉案件。

附件三

每月任职情况报告-2000 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核定员额 (2000 年)	实际在职人员										9 月至 12 月预计在编人员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A.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1	4	3	3	3	3	3	3	3	3	2	1	2	2	2	2
P-5	24	18	17	17	17	18	18	18	18	19	20	21	23	23	23
P-4	64	52	51	53	52	53	53	52	51	50	51	51	51	53	53
P-3	135	96	104	108	110	110	110	113	115	117	115	118	120	123	123
P-2	97	62	66	65	64	64	65	66	65	66	65	67	68	78	78
小计	326	233	243	248	248	250	251	254	253	255	255	261	266	282	282
出缺率(百分比)			25.5	23.9	23.9	23.3	23.0	22.1	22.4	21.8	21.8	19.9	18.4	13.5	13.5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6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40	110	118	119	120	120	119	120	120	120	118	119	121	133	133
外勤事务人员	24	15	17	17	17	18	16	17	17	18	18	18	18	21	21
警卫事务人员	82	67	73	74	70	69	68	66	71	71	70	70	76	81	81
当地雇员	232	206	208	207	203	203	201	201	205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小计	484	402	420	421	415	416	410	410	419	422	419	420	428	448	448
出缺率(百分比)			13.2	13.0	14.3	14.0	15.3	15.3	13.4	12.8	13.4	13.2	11.6	7.4	7.4
共计	810	635	663	669	663	666	661	664	672	677	674	681	694	730	730
出缺率(百分比)			17.7	18.1	17.4	18.1	17.8	18.4	18.0	17.0	16.4	16.8	15.9	14.3	9.9
B. 检察官办公室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D-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1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P-5	1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11	12	12	12
P-4	34	27	27	28	27	28	28	27	27	26	26	26	26	27	27
P-3	66	51	52	52	51	50	50	51	52	53	52	54	55	58	58
P-2	48	31	34	34	33	34	33	33	34	34	33	34	35	42	42
小计	164	122	126	127	124	125	124	124	126	126	124	137	130	141	141
出缺率(百分比)			22.3	23.2	22.6	24.4	23.8	24.4	24.4	23.2	23.2	24.4	22.6	20.7	14.0

	核定员额 (2000年)	实际在职人员										9月至12月预计在编人员			
		1999年													
		12月31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	-	-	-	-	-	-	-	-	-	-	-	-	-	-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33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2	21	21	22	31
外勤事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警卫事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当地雇员	-	-	-	-	-	-	-	-	-	-	-	-	-	-	-
小计	33	22	23	23	23	23	23	23	23	23	22	21	21	22	31
出缺率(百分比)		33.3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30.3	33.3	36.4	36.4	33.3	6.1
共计	197	144	149	150	147	148	147	147	149	148		145	148	152	172
出缺率(百分比)		24.2	24.4	23.9	25.4	24.9	25.4	25.4	24.9	24.9		26.4	24.9	22.8	12.7
C. 书记官处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	-	-	-	-	-	-	-	-	-	-	-	-	-	-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D-2	-	-	-	-	-	-	-	-	-	-	-	-	-	-	-
D-1	2	1	1	1	1	1	1	1	1	-	-	1	1	1	2
P-5	11	8	7	7	7	8	8	8	8	8	8	9	10	11	11
P-4	30	25	24	25	25	25	25	25	24	24	24	25	25	25	26
P-3	69	45	52	56	59	60	60	62	63	64	64	63	64	65	65
P-2	49	31	32	31	31	30	32	33	31	32	32	32	33	33	36
小计	162	111	117	121	124	125	127	130	127	129		131	134	136	141
出缺率(百分比)		26.0	27.8	25.3	23.5	22.8	21.6	19.8	21.6	20.4		19.1	17.3	16.0	13.0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6	4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07	88	95	96	97	97	96	97	98	98	98	97	98	99	102
外勤事务人员	24	15	17	17	17	18	16	17	17	18	18	18	18	18	21
警卫事务人员	82	67	73	74	70	69	68	66	71	71	71	70	70	76	81
当地雇员	232	206	208	207	203	203	202	201	205	207	207	207	207	207	207
小计	451	380	397	398	392	393	387	387	396	400		398	399	406	417
出缺率(百分比)		12.0	12.0	11.8	13.1	12.9	14.2	14.2	12.2	11.3		11.8	11.5	10.0	7.5
共计	613	491	514	519	516	518	514	517	523	529		529	533	542	558
出缺率(百分比)		15.6	16.2	15.3	15.8	15.5	16.2	15.7	14.7	13.7		13.7	13.1	11.6	9.0

附件四

2001 年设备需求情况

(以美元计, 另有说明者除外)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			拟议件数			费用	
	目前库存 (a)	正在采购 (b)	总库存 (c) = (a) + (b)	更换 (d)	增购 (e)	总件数 (f) = (d) + (e)	单价 (g)	费用共计 (h) = (f) + (g)
办公室家具								
办公桌	699	—	699	65	15	80	300	24 000
办公椅	1 802	18	1 820	65	15	80	120	9 600
访客座椅	435		435	75	85	160	60	9 600
计算机桌	548		548	30	50	80	120	9 600
金属/木制书架	540		540	—	100	100	100	10 000
办公室书架 (阿鲁沙)	100		100	—	60	60	75	4 500
办公室书架 (基加利)				—	20	20	100	2 000
布告牌 (阿鲁沙)				—	50	50	60	3 000
布告牌 (基加利)				—	50	50	75	3 750
检察官成套家具 (基加利)					1	1	6 000	6 000
基加利会议室 (20 人)					1	1	10 000	10 000
* 检察官成套家具 (阿鲁沙)					1	1	6 000	6 000
* 五名上诉法官成套家具					5	5	4 000	20 000
运输和包装费, 按 15% 计费					1	1	17 705	17 705
小计								135 755
其他办公设备								
冷饮水箱	34		34	20	6	26	300	7 800
空调	57		57	—	9	9	3 500	31 500
水泵 (阿鲁沙)				—	4	4	500	2 000
水泵 (基加利)				—	4	4	500	2 000
电动烘手机	3		3	—	7	7	200	1 400
真空吸尘器	16		16	6	5	11	700	7 700
用于安全处理固体废物的推车					10	10	300	3 000
不间断电源	201		201	—	8	8	4 500	36 000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			拟议件数			费用	
	目前库存 (a)	正在采购 (b)	总库存 (c) = (a) + (b)	更换 (d)	增购 (e)	总件数 (f) = (d) + (e)	单价 (g)	费用共计 (h) = (f) + (g)
塞伦盖蒂侧厅 15 千伏安不间断 电源备用发电机和审判室 零配件					3	3	4 500	13 500
更换不间断电源电池 (阿鲁沙和基加利)				2	—	2	5 000	10 000
电器装置(电缆、插座等)				1	0	1	10 000	10 000
口述录音机	18	3	21		3	3	1 800	5 400
Grand-Jean 速记机					2	2	4 000	8 000
Xerox 5865 复印机	—	—	—	—	1	1	19 500	19 500
Rexel 编号机(6 位数)					6	6	50	300
电动钉书机-大钉量					6	6	200	1 200
扫描器及其零配件					2	2	5 000	10 000
用于贮存爱克塔彩色幻灯片集 的电冰箱					1	1	550	550
娱乐和健身器材					1	1	3 000	3 000
音频复制机和盒式磁带录像机， 录像和录音带					1	1	5 000	5 000
影片扫描器、21 英寸影像编辑显 示屏、光盘自动唱机，条形码 解读器、胶合机和档案设备					1	1	25 000	25 000
法庭记录贮存(2 个架子、一部 空调机、2 个耐火档案柜、10 个金属柜、无酸性存储箱)					1	1	20 000	20 000
小计								222 850

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容错网络服务器					6	6	22 000	132 000
网络服务器托架系统					4	4	8 000	32 000
服务器	13		13		1	1	20 000	20 000
个人计算机: 中央处理器	885		885		130	130	1 700	221 000
膝上型计算机	133		133		40	40	2 000	80 000
打印机	543		543		20	20	700	14 000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			拟议件数			费用	
	目前库存 (a)	正在采购 (b)	总库存 (c) = (a) + (b)	更换 (d)	增购 (e)	总件数 (f) = (d) + (e)	单价 (g)	费用共计 (h) = (f) + (g)
网络打印机					10	10	1 500	15 000
彩色网络打印机					2	2	6 000	12 000
显示器	895		895		130	130	250	32 500
中型复印机 (含零配件)	42	1	43	11	—	11	13 000	143 000
大印量复印机 (含零配件)					2	2	20 000	40 000
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小计								741 500
网络升级设备/维修:								
Layer3 型 1 000 兆字节/ 秒转换器, 带中枢总线					3	3	10 000	30 000
100/1 000 兆字节/ 秒转换器, 用于配电开关					15	15	4 500	67 500
10/100 兆字节/秒转换器, 用于配电开关					25	25	1 000	25 000
光纤电缆 2X200 米+终端					2	2	3 000	6 000
1 千兆字节/秒网络接口插件, 用于服务器					23	23	700	16 100
10/100/秒网络接口插件, 用于工作站					300	300	80	24 000
服务器托架, 用于保护设备					3	3	2 500	7 500
电缆设备、连接器、收发器					1	1	25 000	25 000
电缆设备、连接器、收发器					1	1	5 000	5 000
电子数据处理/网络维护/ 监测设备 (阿鲁沙)					1	1	67 000	67 000
电子数据处理/网络维护/ 监测设备 (基加利)					1	1	33 000	33 000
网络升级设备小计								306 100
车间设备, 其中包括折边器材、 无线和电动钻机、光盘和软盘 驱动设备清洁剂、万用表、鼓 风机、降压变压器、外接光盘 驱动器和管理服务器:					1	1	23 000	23 000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			拟议件数			费用	
	目前库存 (a)	正在采购 (b)	总库存 (c) = (a) + (b)	更换 (d)	增购 (e)	总件数 (f) = (d) + (e)	单价 (g)	费用共计 (h) = (f) + (g)
软件:								
网络管理和盘存			—		1	1	15 000	15 000
抗病毒			—		1	1	7 000	7 000
侵入检测					1	1	10 000	10 000
验证					1	1	5 000	5 000
集中式备份设备					1	1	60 000	60 000
路由器软件					2	2	3 000	6 000
报表软件					2	2	3 000	6 000
条形码字体程序设计工具					1	1	200	200
供采购科使用的 Rrality 软件					1	1	97 100	97 100
程序设计工具和软件					1	1	10 000	10 000
各种软件开发模块					1	1	10 000	10 000
软件购置小计	—	—	—	—	13	13		249 300
小计								1 296 900
运输设备								
			—			—		
重型轿车	9	4	13			—		—
轻型轿车	1	—	1			—		—
4X4 公路/越野车辆	119	12	131	5		5	18 000	90 000
4X4 救护车	—	1	1			—		
4X4 轻型货车	22	2	24	1		1	15 000	15 000
中型客车 (25 Pax)	2	2	4			—		
小型客车	16	11	27			—		—
4X4 装甲车	6		6			—		—
载货卡车	3		3	1		1	36 000	36 000
抢修车	1		1			—		
装甲卡车	1		1			—		—
厢式送货车	2		2			—		—
车辆零配件					1	1	125 600	100 000
轻型摩托车	3		3			—		—
小计	185							241 000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			拟议件数			费用	
	目前库存 (a)	正在采购 (b)	总库存 (c) = (a) + (b)	更换 (d)	增购 (e)	总件数 (f) = (d) + (e)	单价 (g)	费用共计 (h) = (f) + (g)
音像设备			-			-		-
音像设备	2		2			-		-
25 英寸电视	70		70		8	8	600	4 800
显示器触屏控制, 编辑室使用					2	2	1 000	2 000
光盘传送					1	1	15 000	15 000
耳机					100	100	12	1 200
散热器					2	2	1 000	2 000
接收器					50	50	100	5 000
光盘复制机, 用于制作拷贝					12	12	700	8 400
小计	72	-	72	-	175	175		38 400
通讯设备								
用于提高连接能力的设备								
为阿鲁沙、基加利和纽约提供的 Cisco IGX8420, 包括安装, 以及维修保养					1	1	144 000	246 065
为基加利提供的 Cisco 路由器					1	1	22 000	22 000
用于提高连接能力的设备小计								268 065
电话/传真/农村联线:								
数字式电话机	31	-	31	-	100	100	294	29 400
模拟式电话机	87	200	287	50	250	300	23	6 900
传真机	69		69	-	-	-	-	-
Canon L900 传真机	-		-		8	8	2 500	20 000
Canon B150 传真机	15	-	15	10	-	10	275	2 750
MW 系统塔台	-	-	-	-	3	3	5 000	15 000
太阳电池板	-	-	-	-	10	10	500	5 000
太阳电池板电池	-	-	-	-	15	15	150	2 250
充电器	-	-	-	-	10	10	200	2 000
接地装置 (雷电防护)	-	-	-	-	8	8	1 000	8 000
电话/传真/农村联线小计								91 300
电信会议设备					1	1	160 000	160 000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			拟议件数			费用	
	目前库存 (a)	正在采购 (b)	总库存 (c) = (a) + (b)	更换 (d)	增购 (e)	总件数 (f) = (d) + (e)	单价 (g)	费用共计 (h) = (f) + (g)
手持无线电、甚高频无线电和移动电话								
移动电话	200		200	5	25	30	85	2 550
GP300 型手持无线电	821	230	1 051	50	—	50	350	17 500
GM300 型无线电 (车上安装)	59	10	69	15	10	25	850	21 250
GP300 型无线电电池	—	—	—	150	100	250	66	16 500
GP300 型无线电电池	—	—	—	100	—	100	40	4 000
供调查人员使用的海卫组织终端站					2	2	2 500	5 000
手持无线电、甚高频无线电和移动电话小计								66 800
通讯零件								
音像小组用于联接不同地点的接头和电缆					1	1	5 000	5 000
用于安装电池的接头和电缆及电话技师为联接基加利和阿鲁沙不同地点面使用的电缆					1	1	10 000	10 000
通讯设备的电路板					12	12	1 000	12 000
通讯零件小计								27 000
小计								613 165
安全设备								
电视			—		6	6	500	3 000
碟形卫星接收天线、放像机、解码器			—		1	1	5 200	5 200
数码相机		2	2		4	4	500	2 000
身份验证设备	3		3		2	2	20 000	40 000
塞伦盖蒂新办公室的监视设备		1	1		1	1	45 000	45 000
安全保卫紧急报警系统			—		1	1	32 500	32 500
安全锁			—		200	200	25	5 000
小计								132 700
总计								2 680 770

* 成套家具包含一张公务桌、2 个双座位沙发、一个茶几、一个书架、2 把访客座椅、一把公务转椅、一个计算机桌和一个侧板。

附件五

工作量指标

指标	1999 年实际数	2000 年估计数 a	2000 年实际数 b	2001 年预计数
A. 分庭				
审判	4	6	1	7
上诉	34	7	21	40
开庭天数	115	442	210	450
全体会议天数	5	5	5	9
B. 检察官办公室				
调查司				
调查次数	120	90	149	200
公开起诉(自 1995 年以来累积数)	48	36	6	100
差勤数	624	800	183	740
询问证人	700	800	875	850
录取证词	600	700	521	850
逮捕	8	20	4	12
起诉司				
动议/申请/答辩	150	150	407	160
准备中的审判	17	7	28	9
起诉中的审判	4	6	10	6
终结的审判	3	4	1	4
判决	4	4	5	4
上诉	5	16	15	28
认罪	1	-	1	-
资料和证据支助股				
编有索引的文件	15 000	1 000	6 000	12 000

指标	1999 年实际数	2000 年估计数 a	2000 年实际数 b	2001 年预计数
----	-----------	-------------	-------------	-----------

C. 书记官处

新闻和公共事务股

分发名单上的新闻媒介代表	1 100	1 500	803	1 250
发出的新闻稿	106	100	57	120
电话询问/索取文件——新闻界	1 300	1 000	800	1500
电话询问/索取文件——公众	1 500	700	450	1 000
安排各大学、其他团体来访	122	100	72	100
新闻简报	-	6	2	2
特派记者	327	340	58	80
照片展览	3	10	5	12
讲习班/座谈会	2	5	5	6

法庭管理科

开庭次数	210	442	92	450
法庭记录誊本页数	36 200	99 052	6 789	60 000
文件处理数	3 050	2 985	27 329	5 500
出席审判次数 c	-	-	5	12
处理的录象带数 c	-	-	950	3 000
处理的录音带数 c	-	-	16 600	30 000
处理和磁盘数 c	-	-	3 350	6 000
处理的上诉证物数 c	-	-	3 800	6 000
印发审案日程表数 c	-	-	68	100
印发未决议清单数 c	-	-	14	40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索引/目录整编 c	-	-	1 133	3 000
参考查询（以本人、书面、电话形式） c	-	-	6 878	14 650
图书馆用户 c	-	-	4 168	8 550
图书馆外借 c	-	-	750	2 000
在线检索（Lexis-Nexis、Weslaw 等） c	-	-	510	650
印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每季度文献目录 c	-	-	2	4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

证人	48	210	24	340
----	----	-----	----	-----

指标	1999 年实际数	2000 年估计数 a	2000 年实际数 b	2001 年预计数
证人协助天数	643	2 683	177	3 400
异地安置的要求	8	38	2	52
须额外加以保护的证人	16	105	22	86
须额外加以支助的证人:				
医疗和心理	31	140	16	277
衣服等	43	187	24	282
安全住所	4	4	4	4
辩护律师支助科				
辩护律师和协理律师人数	52	50	61	90
辩护团其他成员	58	50	85	120
被拘留者最多人数	37	50	42	55
分庭支助科				
最后判决书(英文和法文)	4	9	3	7
司法裁决(英文和法文)	111	160	193	400
起诉书确认(英文和法文)	7	15	6	8
第 40 条之二决定(英文和法文)	3	-	-	3
年度报告	1	1	-	1
年鉴	-	1	-	1
一般法律事务科				
传送逮捕证数目	37	15	10	20
法律辩护状	803	45		
移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	-	-	5	20
判的被告人数 c				
根据第 33 条提出的动议和辩	-	-	2	6
护状 c				
备忘录数目 c	-	-	181	300
提供服务的全体会议次数 c	1	1	2	3
出席会议次数 c	-	-	47	64
有工作人员涉入的民事案 c	-	-	35	39
行政事务司				
人事科				
员额表	641	916	700	850
收到/筛选的申请	10 000	4 000	3 500	5 000
特别服务合同	112	100	65	110
任用书	226	95	75	150
征聘前考试	196	100	75	125

指标	1999 年实际数	2000 年估计数 a	2000 年实际数 b	2001 年预计数
培训课程	119	80	62	85
已受理的 F.10 索赔（包括住所警卫） c	-	-	700	1 200
已受理的教育补助金和预付款 c	-	-	600	700
已受理的医疗保险费申报 c	-	-	400	600
任期的延长、考绩报告、P5、作用书 c	-	-	450	600
为分类目的而审查的职务说明 c	-	-	425	100
财务科				
发薪(经常、预算外和项目)				
当地工作人员	283	390	281	329
国际工作人员(薪金的当地部分)	405	450	425	578
报销(旅费等) d	540 万美元	550 万美元	470 万美元	无
其他付款 d	2 190 万美元	2 000 万美元	1 410 万美元	无
拨款数额 d	7 530 万美元	9 000 万美元	8 610 万美元	无
预算外支出数额 d	28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3.9 万美元	无
付款凭单数 e	-	8 200	4 412	8 850
开具支票数 e	-	17 150	8 683	17 680
开具正式收据数 e	-	2 100	621	1 245
财务报表数	12	12	7	12
支出审查/业绩报告数 e	-	12	7	12
总务科				
房舍管理				
已完成的派工单——大型	180	200	125	330
已完成的派工单——小型		250	450	1 400
大型维修项目	11	17	16	12
电气修理和安装	-	400	188	600
房舍管理系统发电机支持	612	880	277	600
书记官处传真/邮袋/邮件				
收件	41 800	36 000	38 305	54 000
发件	26 806	20 000	29 342	60 000

指标	1999 年实际数	2000 年估计数 a	2000 年实际数 b	2001 年预计数
收到邮袋 e	-	1 500	640	-
发送邮袋 e	-	1 500	370	-
传真发件(页数) d	77 440	110 000	59 795	-
传真收件(页数) d	35 852	25 000	32 266	-
签证申请/居住许可	566	750	431	600
请购单(PRO.6) e	-	400	50	400
任用所涉托运 e	-	30	38	45
遣返回国所涉托运 e	-	30	16	35
回籍假所涉托运 e	-	200	128	250
空运业务				
飞行次数	280	400	154	350
乘客人数	1 151	2 000	665	1 600
邮袋、货运、行李件数	1 156	2 000	1 124	2 000
旅行				
核准所提出 PT8 表	939	3 000	448	800
发票	775	3 000	279	480
采购				
所提订购单	675	480	355	480
所签合同	69	18	198	340
地方合同委员会办理合同	36	40	12	20
总部合同委员会办理合同	4	6	3	6
支付请求 c			387	550
通信和信息				
技术/管理信息系统				
所支助的局域网	5	5	5	6
局域网联机数	750	1 000	998	1 592
服务台电话求助次数	24 000	36 000	25 815	27 630
服务台电话求助次数/支助人员	12 000	18 000	6 453	8 268
服务台电话求助次数——计算机现场维修	1 350	1 500	1 460	1 500
所支助的庭上视听次数	259	450	172	350
通讯专用自动交换分机	1 040	1 000	950	1 220
通讯支助新设/移动分机	456	700	300	770
通讯检修	979	1 400	1 000	1 800

指标	1999 年实际数	2000 年估计数 a	2000 年实际数 b	2001 年预计数
通讯服务台	3 120	3 400	3 108	5 000
交换台接入电话	120 720	60 000	140 000	280 000
运输股				
发出的燃料购买券数	11 575	19 300	10 628	19 000
填写的派工单数	3 429	4 000	2 226	3 500
用车券	18 801	26 900	14 896	25 000
发放的零配件数	2 942	3 500	1 953	3 000
语文和会议事务科				
翻译页数	31 200	22 000	9 615	36 000
法庭使用口译次数（阿鲁沙）	210	445	206	618
外地口译天数（基加利）	1 156	4 075	860	4 686
印刷请求（页数）	1 896 789	2 000 000	863 331	2 200 000
警卫和安全科				
巡逻和岗哨日平均数	38	28	44	96
工作人员身份证发放数	2 195	1 200	1 800	2 050
来访通行证发放数	535	1 000	10 000	14 850
负责审判室和被告的警卫	15	16	13	16
负责法庭总部的警卫	59	75	78	99
联合国拘留设施的警卫	16	16	26	32

a 见 A/54/521。

b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c 于 2001 年初开始适用新指数。

d 自 2000 年年底之后不再适用的指数。

e 于 2000 年初开始适用的指数。

附件六

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活动

1. 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51 号决议中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法庭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
2. 迄今为止, 为支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活动而向自愿基金捐助的现金总额为 8 084 999 美元, 详细情况载于下表:

截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向自愿基金捐助的现金

捐款国	总额 (美元)
比利时	2 705 450
加拿大	734 850
智利	1 000
丹麦	43 452
埃及	1 000
芬兰	182 983
希腊	20 000
教廷	3 000
爱尔兰	237 704
以色列	7 500
黎巴嫩	3 000
荷兰	2 995 531
新西兰	34 792
挪威	49 983
西班牙	150 000
瑞典	68 729
瑞士	188 0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72 000
美利坚合众国	286 000
共计	8 084 999

3. 目前法庭正继续努力为该基金调集更多资源, 但在 1999 年和 2000 年, 仅有两个会员国为自愿基金提供了捐款或承诺提供捐款。因此, 该基金的资源总额已大为缩减。截至 1999 年 12 月底, 该基金的结余为 3 174 300 美元。
4. 在 1999 年, 该基金的资源被用于支助与证人和潜在证人的支助服务有关的活动、证据材料的索引编制、新闻活动以及与法庭征聘工作队有关的工作。

1998-1999 两年期，该基金的支出数额为 3 465 743 美元。2000 年，该基金资助的活动包括：宣传和外联方案；在诸如 Zylab、Ibase 和 Ajad Analyst 等不同应用软件与证据数据库之间建立联接/接口，以提高分析证据的能力；通过对证据进行数字化处理来保存证据；证人的支助和善后工作；将书面记录转成数字形式；以及国际研究金方案。

附件七

对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构的建议以及对大会第 53/213 号决议所设专家审查组的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报告 (A/54/646) 中的参考段落	建议	为执行该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6	1998 年执行情况报告所述超支的幅度说明有必要改进对法庭所需经费的预测。 法庭需要提高预算监测和支出会计的能力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全承认其有责任改进对未来所需资源的预测，并已作出巨大努力，确保未来所需资源的估计数能更加准确。 至于需要改善支出的预算监测和会计的问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聘请一家顾问公司更新其发薪/帐务制度，以确保编写准确的经常支出报告。 此外，在与联合国总部帐务司就两个办公室需共同努力及时编写合并开支报告的问题进行合作的情况下，并且随着财务科增加人员之后，法庭预料能改进其监测开支的能力。
9	不能再接受总部和阿鲁沙发薪作业产生延误和困难的状况。请秘书处提出充分理由，具体说明将已经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授予的同样权力授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为何会耗费这么长的时间。	在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工作人员薪金方面遇到的最初困难已经解决。现在薪金按常规得到处理，关于支出的资料每月定期提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从总部向国际工作人员提供发薪服务的决定是因为各种原因作出的，如：是否有能运作的发薪单位和/技术资源，可在阿鲁沙维持这种制度；而且是否有在工作人员应享权利的各个方面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等问题。 考虑到上述因素，以及所涉工作人员人数较少的情况，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为，最佳的办法是从总部提供薪给处理功能，同时为征聘提供行政支助，实际上，征聘已在总部处理。

报告 (A/54/646) 中的参考段落	建议	为执行该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16	咨询委员会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相关的东道国当局讨论当地市场缺乏专门知识的困难问题, 以便就获得更多当地人员问题征求它们的意见和协助。	正在进行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在与地方和区域当局联系, 就如何以最佳方式特色合格的地方人员填补法庭各级的空缺问题征求它们的意见和指导。在这方面, 法庭自 1999 年以来, 一直与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联系, 扩大征聘当地人员的市场范围。
23 和 31	需进一步改进和分析工作量指标, 这种分析结果应成为支助所需资源的基础。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主张分析工作量指标以估计未来所需资源已有多时。最近,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管理部门在其向处长和股长发出关于编制 2001 年预算的指示中, 要求维持一个载有每一业务的关键统计数据的数据库, 因为这种资料和工作量指标将作为确定所需资源的基础。

B. 联合国审计委员会

报告 ⁹ 中的参考段落	建议	为执行该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11(a)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行政当局应采取行动, 以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和合并帐目。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注意到关于向总部提交帐目存在拖延问题的建议, 该问题的主要原因归于经常断电、支助人员短缺、计算机系统出故障等。法庭将竭尽全力, 遵守每月中旬向总部汇报实地帐目的期限。
11(b)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确保完全遵守关于不允许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旅行和采购货物及劳务保留存款的既定程序。	法庭同意关于遵守涉及杂项承付费用文件的既定程序的审计建议。

报告 ^a 中的参考段落	建议	为执行该建议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11(c)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定额备用金的核定金额，并规定除非已说明过去预付金的使用情况，否则不得再支取预付款。	主计长已于 2000 年 5 月 19 日核准检察官办公室定额备用金的核定金额为 30 000 美元。然而，由于派往非洲、欧洲和北美约有八个不同特派团亟需业务经费，书记官长核准 100 000 美元的额外临时预付款，但在有关特派团结束时，原本应立即提交支付情况报告。在这方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正要求预付款款项保管人提交支付情况报告。同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同意关于在全额结清未清偿的预付款之前，不得核准更多预付金的审计建议。已提醒书记官长，需预先征得财务主任的同意才能对预付款款项作出任何改变。
11(d)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行政当局应保存关于供应商的注册资料，并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表现进行定期评价。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接受这项审计建议，并正在执行。
39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应采取行动向出租方收回适当的清洁和养护费用，并要求减少租金。	法庭不反对审计员关于从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收回清洁服务费的部分。由于安全的原因，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无法利用会议中心根据合同能够和愿意提供的服务，因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认为，从会议中心要求相当于这项服务的退款，不符合现有的合同条款。然而，将努力收回这笔款项，并通过谈判修订合同，以确保在关于这项服务的合同方面，充分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关切的安全问题。
11(e)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行政当局应实施旅行社服务合同上的条款，并采取步骤收回旅行社所欠的所有款项。	将根据《旅行社服务协定》的规定，充分履行审计建议，包括今后实施旅行社服务合同的条款。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K 号》(A/55/5/Add. 11)。

C. 内部监督事务厅各项建议执行现状的最新资料 (A/52/784)

建议编号	内部监督厅的建议	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报告 (A/C. 5/53/15) 附件五所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回应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所作反应的最新情况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CS97/134/001	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空缺继续影响着法庭全面履行任务规定的的能力, 应该立即由合格工作人员填补。就书记官处而言, 这应包括任命副书记官长和在审判室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其他审判室人员。就证人保护方案而言, 建议书记官处争取会员国的帮助, 找到具备刑事审判保护证人的难得而必不可少经验的人员。此外, 建议书记官处请联合国总部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新闻干事协助确定必要的新闻经验和技能, 并选择合格的工作人员。	在 1997 年下放关于人力资源事项的权力后, 法庭便一直在加强其征聘工作。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是非常宝贵的。改善这个过程的一项措施是从总部抽调经验丰富的人力资源干事来领导征聘股。 当选副书记官长的候选人于 1998 年 3 月开始工作。不幸的是, 由于任职者于 1998 年 9 月去世, 因此该员额出缺。关于证人保护方案, 获得一个成员国的援助, 该成员国从 1997 年第三季度末至 1998 年第二季度末的九个月期间提供了专门知识。正在积极物色发言人一职的人选。已经确定最后候选人名单, 1998 年 9 月将进行甄选。	已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1998 年预算所编列员额的 99 % 空缺已得到填补。已为法庭管理科征聘到富有经验的人员, 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以及新闻和公众事务股也配备有合格的人员, 包括重要的新闻和公众事务股股长一职。 在副书记官长 1998 年 9 月去世之后, 公布了副书记官长的空缺员额, 并于 1999 年 5 月得到填补。在定期任用一年结束时, 经决定副书记官长将往他处求职, 因此, 该员额再次出缺。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该员额的征聘工作已处于最后阶段, 预计到今年年底之前, 将有一名新的副书记官长到任。
CS97/134/002	建议将副检察官员额改叙为助理秘书长职等。	副检察官员额改叙的工作超出授予法庭的行政权力的范围。	将该员额职等提高到助理秘书长的建议超出授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行政权力的范围。
CS97/134/003	应告诫财务主任将来不要再有违规行为, 也不要有其他干预采购过程的行为。	法庭不同意对所涉案件的有关事实所作的解释。已经向监督厅提供文件, 用以支持法庭所述的情况。	已执行。 财务主任在履行行政司主管的职责时, 以管理人员的身份, 并经与书记官长充分协商后, 决定从肯尼亚为法官选择象样的家具, 绝未干预采购过程。

建议编号	内部监督厅的建议	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报告 (A/C. 5/53/15) 附件五所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回应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所作反应的最新情况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CS97/134/004	书记官长的法律顾问由于与辩护律师有私人钱款交易, 因此应将其调离目前职务。	该法律顾问一直是书记官长设立的一个小组的调查对象, 该小组的调查结果已经证明其无罪。	已执行。 根据与内部监督厅商定的做法, 已对该案件采取适当行动, 自 2000 年 1 月 21 日收到内部监督厅调查主任发来的传真起, 该事项现已结案。
CS97/134/005	应该对前次报告建议解雇的财务助理采取适当的行政和惩戒行动。	该财务助理一直是书记官长设立的一个小组的调查对象, 该小组的调查结果不久将提交书记官长。	已执行。 在调查委员会报告发现一些不当行为的证据后, 这名工作人员已从法庭离职。
CS/97/134/006	对利用会员国自愿捐款开展的项目和方案, 应该研订和执行进行甄选、评价和监测的政策和程序, 以此规范 700 万美元信托基金的运作和使用。书记官长应同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协商研订这些程序, 并经管理部批准。	目前正在执行中。正在同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协商研订这些准则。	已执行。 书记官长经与庭长和检察官协商后, 已制定和确定程序。此外, 信托基金的运作是基于《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相关的秘书长公报和行政指示所载的程序。
CS97/134/007	1997 年头 9 个月用于辩护律师费的经费支出将近 100 万美元, 1998 年将大幅度增加。因此, 建议迅速制订审查和批准辩护律师发票的准则。此外, 书记官处应采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制定的辩护律师行为守则。另外还建议考虑修订《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则 44, 规定辩护律师必须具备有关经验。	书记官长已召集一个专家小组来审查这些问题, 并就规定公平费用的问题向书记官长提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 书记官长已制定了较严格的准则, 用来审查顾问要求付款的工作和辩护律师提出的旅行建议。经书记官长建议, 审判分庭已经通过了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也按照监督厅的建议修订了《程序和取证规则》规则 44。	已执行。 根据一个由主要法律从业人员组成的咨询小组的建议, 已通过一套关于辩护律师报酬的准则, 也通过一套辩护律师行为守则。此外, 法庭的《程序和取证规则》得到修订, 以便要求辩护律师具有更高的资历和更多的经验。

建议编号	内部监督厅的建议	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报告 (A/C. 5/53/15) 附件五所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回应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所作反应的最新情况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CS97/134/008	重要的是,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应进行合作,确保适当分配其拥有的资产,特别是车辆和电脑,并且对其使用进行适当管理控制。此外,对于通过联合国总部进行的采购,建议联合国总部遵守为采购过程每个步骤确定的时间表,从招标到商品和服务的送交。另外,监督厅认为,当地合同委员会能够有效防止不正确或不适当的采购作法,应该加以扩大,吸收另外两个部门 and 用户(即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现有资产是根据所确定的需要来分配。如需要进行新的采购,检察官办公室必须查明其职务需要。例如,新的扫描设备是在资料和证据支助股设立时为其购买的。 一套关于运输设备的新准则已经印发。按照其职权范围,车辆编制和分派委员会已经获得书记官长的核准,并在基加利设有小组,目的是审查关于这两个工作地点车辆分派的政策,确定法庭的总需要量,并审查关于车辆使用和保管的其他有关政策。 总部仍然继续处理所有金额超过 200 000 美元限额的采购行动。法庭正在采取步骤确保对现有的限额进行调整,以便能够减少提交总部采取行动的个案的数目。 当地合同委员会在 1998 年 9 月完成其 1997-1998 任务期限后,其组成已经扩大。	已执行。

建议编号	内部监督厅的建议	秘书长 1998 年 10 月 12 日的报告 (A/C. 5/53/15) 附件五所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回应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关于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所作反应的最新情况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CS97/134/009	监督厅建议, 法庭与其额外花巨款使现有设施满足需要, 不如考虑争取经费用于在各东道国的适当设施, 包括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或酌情与国际组织办事处合用办公场所。	法庭已委托有关方面对其在阿鲁沙的职务需要进行研究, 提出一套关于建筑新总部大楼或改建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乞力马扎罗楼以期在该楼北端建筑一间审判室的建议。该拟议的建筑估计费用为 2 500 万至 3 500 万美元。必须取得大量支助来执行该报告所载的建议。 在基加利, 法庭曾探讨租借一座新的现代化大楼的可能性, 但是, 在法庭能够出价租借该建筑物之前, 东道国政府已经将该建筑物转移给业主——租户。由于在基加利备选商业办法非常有限, 很难获得一座能满足法庭要求的建筑物。行政当局将继续寻找适当的房地, 既能提供机密和安全设施, 又能提供舒适的工作环境。	尚无法预料何时能得到执行。执行该建议所涉资金估计为 2 500 万至 3 000 万美元。必须取得大量支助来执行这些建议。

D. 专家审查组各项建议(A/54/634)的审查或执行情况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1	为了减少在修改后的起诉书列入新的指控时提出初步动议造成的拖延, 根据规则第 50 条为此类动议规定的时间应被视为最长期限, 审判分庭如认为情况允许或有必要, 可以缩短这一期限。	已执行。 按规则第 50 条修正案, 已依照规则第 72 条将这一期限从 60 天减至 30 天。
2	为了消除审判分庭的法官因确认起诉书而丧失审理资格所造成的困难, 应进一步考虑关于确认起诉书自动造成进行确认的法官丧失审理资格的看法。	已执行。 已相应修改规则第 15(c) 条, 其中规定进行确认的法官丧失审理资格。
3	为了减少过长的审前拘留时间, 法庭不妨考虑投案自首的被告是否在初次出庭后可以放弃亲自出庭受审的权利, 如果可以放弃, 则不妨审议因此而产生的一条规则, 规定准予临时释放, 如果审判分庭确信: (a) 被告自愿和有意识地同意缺席审判; (b) 根据被告的个人情况、包括其性格和操守, 以及国家对被告出庭所作的保证和其他适当条件, 被告不出庭受审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c) 辩护律师庄严承诺出庭参加可能进行的缺席审判。	未执行。 检察官反对临时释放被告和缺席审判的概念。 (另见检察官意见(A/54/850, 第 9 段))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4(a)	为了便利随后的审判,或许可以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允许检方在被告被捕后进行的审理中利用在此项程序中提出的证据;如果在审判时,证人已经死亡,下落不明,无法提供证据,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拖延、合理的费用支出或合理方便的情况下取得证据;此外,为保护被告的利益,在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中可指派律师代表被告。	不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因为该法庭在逮捕被告方面很成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进行规则第 61 条规定的任何听审,法官们认为最好将涉及承认先前口供和评价证据的问题移交审判分庭。
4(b)	另一个办法是,为了防止根据整个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取消分庭参加审判的资格,并为了缩短诉讼程序,可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将发出国际逮捕证和下令冻结资产的权力仅赋予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但须经检察官提出要求并在法官认可的情况下进行。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评论,“完全可以让一名法官有权力进行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如果情况需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会考虑这样一种变动”(A/54/850,附件一,第 17 段)。
5	为了减小指定辩护律师采取阻挠和拖延策略的可能性,在确定许可的诉讼费数目时,可以适当考虑到显然由于这种策略而造成预审和审判拖延的情况。这并不是建议各分庭深纠指定律师报酬的所有细节问题,只是建议各分庭发挥监督作用。	不适用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因为该法庭在逮捕被告方面很成功。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未进行规则第 61 条规定的任何听审,法官们认为最好将涉及承认先前口供和评价证据的问题移交审判分庭。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6	为了减少过多动议, 各分庭不妨: ● 考虑作出项规定, 要求在提出任何动议之前, 检方和辩护方之间先进行讨论, 以期通过协商解决问题; ● 考虑采用美国费吉尼亚州东区地方法院采用的所谓“快速审理办法”, 从速审理案件; ● 考虑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混合听审”的程序, 处理审判前的动议; ● 考虑要求口头提出和答复动议, 除非审判分庭另有命令。	已执行。 规则第 73 条 A 款规定, 取消关于诉讼要点的动议并减少口头听审的需要, 从而推动了清理积压动议的工作。 ● 新规则第 73 条 E 款作出有关制裁的规定; ● 新规则第 73 条 C 款将提出动议的时间限定为 10 天; ● 新规则第 72 条 G 款把对指控形式的反对意见仅限于一项动议; ● 新规则第 72 条 H 款规定, “基于没有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仅与《规约》所列的四种类型有关, 即人、领土、时期和违规行为。
7	为了加快审判, 审判分庭可促进并普及坚决实行关于作证的现有规则, 或颁布和执行更多规则, 以加强对诉讼程序、包括休庭的控制, 同时保护被告的合法利益。	已执行。 规则第 73 条之二和第 73 条之三规定, 由分庭指定一名法官受理动议, 进行审前审判和情况会商, 获取证人名单和证词摘要, 并对披露文件和接受实情进行监督。
8	关于上文建议 7 中提出的目标, 为了控制证人作证, 审判分庭可考虑在目前没有实行的范围内, 允许出示证据, 保护其证据被排除的一方的权利。	已执行。 例如: 第一审判分庭的若干司在审判 Bagilishema 案过程中: ● 规则第 66 条: 拒收在披露时限之后提出的陈述;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 规则第 73 条之二和 73 条之三：分庭接受各当事方的采纳意见和证人摘要等； ● 规则 73 条 C 款之二：分庭或法官缩短审查某些证人的时间； ● 规则 73 条 D 款之二：如果显然太多证人重复作证，分庭或法官有权根据证词的可接受性减少证人人数和证词的长度； ● 规则 73 条之三规定，在控方的证据和争论结束之后举行辩护前讨论会，旨在尽可能多地澄清可能拖延审判的问题。
9	为了进一步加快审判，目前分配给预审法官努力在当事方之间就如何进行审判达成协议的职能可扩大为加强干预的作用，尤其包括依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65 条 D 款之三以审判分庭名义采取行动的权力，以及向其他法官提出一份预审报告，建议发布一项预审命令，确定合理的案件诉讼形式。	已执行。 规则第 65 条之二：情况会商现在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诉讼程序中的一般做法。
10	为了不再需要提出也许数量极大的证据，法官可要求，如果对某些事实没有明显的争议，不愿如此协议的一方必须解释理由。	已执行。
11	应进一步考虑以适当保护被告权利的方式多加利用审判知识，同时在连续案件中减少或取消同样的重复证词和证物。	已执行。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12	为了缩短审判时间, 审判分庭可考虑: 采用预先准备的证词, 即预先以问答形式提交的书面证词, 对方随后有机会对问题提出异议, 并可盘问证人; 和(或) 由检方拟订一份载有证人证词的案卷, 附上辩护方的意见, 使审判分庭能挑选进行口头作证的有关证人, 并允许将证人的一些证词作为书面证据(第 88 段)。	未执行 法官认为, 应进一步更仔细地审查这些建议。事实上, 需要重新调查目前审理的案件, 以问答形式记录证人的证词。
13	为加快审判并使审判分庭能关注实质问题, 审判分庭可: 要求被告律师在检方向辩护方披露案情后, 概述辩护性质, 说明在哪些事项上与检方的看法有异议, 并解释与每个事项有关的理由。这项作法也将简化检方披露的义务, 目前检方在披露时需要猜测, 因此会拖延审判, 并使检方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开支; 要求被告律师在盘问能提出与辩护有关的证据的证人时, 如果辩护的性质与证人的证据相矛盾, 应告诉证人。	已执行。 规则第 73 条之三涉及辩护前讨论会, 在很大程度上对此程序作出了规定。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14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一致认为,如果能将文职、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则可实现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并表明国际社会的决心。	已执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羁押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前总理坎班达以及 Bagosora、Nsengiyumva、Ntabakuze、Ndindiliyimana 等高级军事指挥官。
15	两法庭应继续执行其宣传方案,以提高人们对它们在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价值观念方面所起作用的认识。	已执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除其它外实施一项宣传方案: ● 请卢旺达记者到阿鲁沙报道审判程序,以在卢旺达进行宣传; ● 支持在卢旺达实施的新闻方案,特别是在卢旺达广播电台以基尼亚卢旺达语、法语和英文广播审判程序; ● 向卢旺达媒体提供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记录录相带; 在 Musema 案中可看到,在判决当日同时提供了基尼亚卢旺达语的判决摘要,希望对所有判决都采取这种做法。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宣传方案包括法庭与布塔雷大学之间的学生交流。最近,6 名被选中的布塔雷大学法律专业应届毕业生在安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完成了两个月的实习。
16	为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让一国国内法庭优先审判,建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考虑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中列入一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11 条之二相同的规定。	未执行。 有人在法官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提议列入该规定,但未获通过。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17	(a) 为了消除没有根据的上诉, 节省当事方和分庭本来会用于这些案件上的时间, 分庭可建立一个初步甄别机制, 核查上诉是否符合《规则》规定的上诉条件; (b) 如若不然, 任何一方均可考虑对显然无重要理由的上诉案件提出即决驳回的动议。上诉分庭应迅速审议此类动议。	已执行。 (a) 《规约》规定了可对判罪和判刑提出上诉的权利。 按第七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规则第 72 条 I 款的规定, 由三名上诉法官组成的小组核实中间上诉的理由是新的规则第 72 条 H 款所规定的理由。 即决驳回上诉的动议并非新动议。当事方已提出这些动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支持由上诉分庭迅速处理中间上诉动议, 以便不拖延审判。
18	为了确保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上诉仅由上诉分庭的法官审议, 为了使上诉分庭的法官不会因参与审判而丧失审理上诉的资格, 并为了防止因法官既参加审判分庭又参加上诉分庭的工作而无法保持这两种分庭之间的分隔状态, 应指派法官在整个任期内专门为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工作。	已执行。
19	为了便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法官的工作, 应在法庭 2000 年概算中增加法官的法律助理。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置了 3 个分庭协调员的员额, 向每个审判分庭提供 1 名协调员, 以加快各分庭在起草判决书、拟订裁决书、与其他各科联系、提供审判支助等领域的工作。此外,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还征聘了 1 名法学语言学家, 并正在为分庭征聘 2 名高级法律干事。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20	为了增强上诉分庭的工作能力,应向该分庭增加另外两名法官和所需的额外有关人员,尽管此项建议的结果可能不如使上诉分庭永久分隔建议的结果那样令人满意。	法官将在定于 2000 年九/十月间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联席会议上进一步讨论此一问题。
21	为了满足有更多法官处理已增加的工作量的需求,可同意采用临时专案法官,如果这仍然是唯一能加快完成法庭任务的切实解决办法。	未执行。 ● 为了保持连续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支持审判法官轮换制,但不支持使用专案法官。 任用专案法官似乎很成问题,因为这需要修正规约和确定指派、地位和权限的规则。
22	关于执行判决的长期问题,为了能够容纳可能增加的被定罪者,最好尽可能视需要与更多的会员国作出安排,以便容纳所有被起诉者,包括在密封起诉书中被点名的人。	已执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与贝宁和马里达成执行判决的协定。目前,与其他一些会员国的谈判已有相当进展。
23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科主要需要合格的律师,应继续目前正实施的训练方案。	已执行。 现已在内部和联合王国对一些专门出庭办理诉讼事件的律师和助理律师进行诉讼辩护技能方面的训练。
24	为了防止浪费资源,并尽可能扩大调查的影响,应继续实施检察官的政策,即只有她在很大程度上确信能有充分证据支持起诉时才进行调查。	已执行。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25	鉴于必须确保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调查科获得胜任的人员, 副书记官长应持续认真监测该问题, 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标准。	已执行。 由一个部门小组审查申请, 并向任用和升级委员会提出建议。该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各项既定条例和规则认真审查所有应聘人员的情况, 同时充分考虑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律需要。
26	为了减少起诉后的调查, 在确认起诉书时, 案件应“可供审判”, 除了例外情况, 应限制起诉后的调查。	已执行。
27	假定检察官在必要和可能的情况下合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政策保持不变, 专家组相信, 应尽可能注意确保及时和完整地提出关于修改起诉书和合并起诉的动议。	已执行。
28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应考虑采用类似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44 条之二的规则。该规则设立一类责任律师, 这类律师具有担任指派律师所需的资格, 其住处与拘留所和法庭所在地的距离合理。	已执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执行《规则》第 44 条之二。
29	由于在阿鲁沙的审判分庭和检查官办公室与在海牙的上诉分庭之间在处理上诉案件方面必须持续保持接触, 所以非常支持指定两名工作人员与在海牙为相同目的指定的工作人员进行协调, 追踪、核查并加速处理上诉文件。	已执行。 1998 年 10 月, 书记官处支持在征聘上诉分庭工作人员之前, 指派 1 名协理法律干事到海牙工作 9 个月。1999 年 7 月, 为上诉股征聘了 1 名协理法律干事。该年下半年, 征聘了 1 名法律干事 (P-4), 并设立翻译股, 由阿鲁沙办事处提供 1 名工作人员。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向海牙提供更多法律工作人员，以协助上诉分庭的法官加速处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案件的计划已大有进展。 目前，设在海牙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支助股包括 1 名 P-4、2 名 P-2 和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他们向上诉分庭提供支助。在 2001 年概算中，要求增设 1 名 P-3 人员，以加强该股的能力。此外，书记官处还指定 2 名在安鲁沙的法律干事专门处理上诉事项。
30	为了协助证人和受害人科尽可能控制证人的开支： ● 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 ● 当考虑依照规则第 98 条传唤法庭证人时，应尽早通知书记官长。	已执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已将证人和受害人科分为两个科，即处理检方事务的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和处理辩护方事务的证人和受害人支助科，从而更密切地监测审判，确保与当事方和其他有关科保持密切接触。
31	为了使辩护律师遵守《拘留所规则》： ● 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向庭长和书记官长报告辩护律师此类不当行为； ● 书记官长应立即调查此类报告以及据称辩护律师辱骂书记官处人员的情况，并酌情提交法庭处理或由书记官长直接处理；	已执行。 《专业行动守则》第 20 条和 21 条规定了辩护律师应履行的若干义务，以及对违规行为的制裁措施。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一旦发现有不当行为, 庭长应将此事告知有关国家机构, 并命令将该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	
32	为了促进落实检察官的正当执法要求, 一俟她根据《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提出要求给予合作协助的合理理由, 书记官长应立即根据第 198 段提到的庭长裁决提供此类协助, 或立即根据裁决的规定将此事提交庭长或审判分庭处理。	已执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在此方面未遇到问题, 书记官处向检察官提供了一切适当援助。
33	应研究短期暂时释放被拘留者的程序, 以便就葬礼安排或近亲患绝症等紧急情况作出规定, 但被拘留者的国家必须对离开拘留和回到拘留作出充分保证。	未执行。 暂时释放被告会引起一些问题。审判分庭在收到暂释放的动议时, 肯定会认真权衡所有因素。
34	由于指定律师的费用极高, 而且他们在两个法庭的法定计划中起着关键作用, 应认真注意薪酬数额是否过高或过低的问题。此外, 还应考虑确定律师薪酬的所有可能办法。	已执行。 - 书记官处已采用各种办法确定辩护律师的费用。例如, 书记官处保管律师出庭和在拘留设施的实际时间记录。 - 已进入规划最后阶段的另外两项措施: 按与具体法律工作有关的费用表而非按小时记帐的方式确定薪酬; 指定讼费评定官确定适当费用。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35	为了确保有资格被指定为辩护律师的律师具备必要的适当资格，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辩护律师标准应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标准更加一致，同时这两个法庭的标准均应提高，要求具有至少五年的刑事审判经验。	已执行。
36	为了更好地确保辩护律师准确和仔细地申请报销辩护费，可要求每个指定律师向有关分庭证实报销费用的准确性和报销的理由。	已执行。 书记官处要求辩护律师证实费用和付款及侦查员费用的准确性。
37	为了解决因出庭律师对法庭及其程序不熟悉而造成的问题，包括造成法庭诉讼程序拖延和效率降低，应制订有关法庭诉讼程序基本规则的训练方案。	未执行。 需进一步审查组织和实施辩护律师培训方案事项。
38	为了减少与更换指定律师有关的费用和延误，应遵守只有出现意外情况才允许更换律师的要求，尤其是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更换律师的动议可能与被告想从现有财务安排得到更多好处有关。	已执行。 审判分庭只在出现意外情况时才允许更换辩护律师。
39	如果今后书记官长在与法官协商后，认为应改进可被指定律师的地域分配情况，则可通过确定可被指定律师名单中新增律师的	未执行。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不在于名单中存在地域分配不平衡的情况，而在于被告与某一组律师之间可能发生意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国籍优先秩序而不是拒绝指定已在名单上的律师予以改进。	见冲突，后者只从名单中挑选属于该组或该组推荐的律师，而忽视名单中的其他律师； ● 规则第 44 条和 45 条规定了想列入名单的律师必须达到的标准，其中不包括地域分配平衡的因素； ● 鉴于上述，以及在有关指定律师的司法判决中提到地域分配平衡问题的背景这一事实，书记官处认为在法律上很难依照专家小组的建议，根据地域分配标准拒绝列入符合规则所规定标准的律师。 现已确定未来辩护律师名单，未提到地域分配平衡问题。
40	鉴于法官、检方和辩护方需要对其工作进行广泛研究，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发挥着关键作用，应具有必要的资源。	已执行。 1998 年建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图书馆已大加扩建。
41	为确保书记官处语文事务科能更好促进两个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有效运作，必须提供所需资源，并按照优先次序翻译文件。	已执行。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设立了便利翻译委员会，以确定翻译法律文件的优先次序。 已征聘 1 名文件管制干事，协助精简这项服务。
42	为了更好地满足优先翻译的需求，建议各分庭不妨在案件伊始，要求当事方不断就他们可能提交的文件尽早发通知并提供资料。	已执行。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43	为了赋予各分庭权力, 监督和控制他们本身的司法助理和秘书、内部行政事项以及与各分庭有关的概算: ● 应继续采用目前挑选司法助理的制度, 法官在该制度中具有决定权; ● 由于司法助理和秘书是在法官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下为他们工作, 因此法官应负责和签署他们的考绩报告; ● 法官应有权向大会提交他们认为能满足其需要的概算; ● 庭长作为各法庭的高级官员, 应可以随时向书记官长转交关于整个法庭预算的提议, 而不会损害后者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整个法庭全部概算的权力; ● 秘书长可适当向各分庭庭长会议颁布一项经订正的授权书或行政指示, 重新调整其对各自内部行政事项的控制。	部分执行。 ● 法官挑选提供司法和秘书处支助的候选人; ● 分庭甄选委员会自 1999 年 6 月起开始处理与分庭有关的所有征聘事宜, 这本来是部内小组的职责; ● 法官填写并签署其助理和秘书的考绩表; ● 法官继续编制其所需预算经费; 未执行由法官直接向大会提交概算及授予各分庭行政权力的建议。(参见秘书长和书记官处的评论 (A/54/850 第 165 段至 174 段))

建议号	建 议	为执行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44	为了防止因适用联合国有关检察官办公室见习员服务期限的正常规定而影响该办公室的工作, 应考虑对该规则作出例外规定, 允许被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那些见习员能任期一年, 或任期到他们被指定参加的审判结束为止, 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未执行。 见习员在其见习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既不能申请正式职位, 也不考虑给予他们正式职位。
45	为了减少关于各分庭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关系的误解, 通过给予该办公室对某些辅助性行政单位的控制权以提高其效率, 并更好地反映出检察官的独立性, 应考虑通过重新授权或行政指示调整各行政事项(第 250 至第 252 段)。	未执行。 (参见书记官处的评论意见(A/54/850 号第 190 段至 200 段)和秘书长的评论(同上, 第 207 段))
46	总体而言, 似乎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可建议安全理事会修改《规约》, 以便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一名独立检察官; 然而, 专家组相信, 检察官会找机会更经常地前往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停留更长时间, 并继续密切监督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程序, 以便除其他外, 确保无论是在海牙还是在阿鲁沙/基加利, 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时都采用类似的标准; 同时, 在今后适当的时候, 应在一定程度上确认赋予在基加利的副检察官的特殊责任, 因为副检察官的工作独立性较强, 包括与卢旺达政府高级官员的日常接触。	已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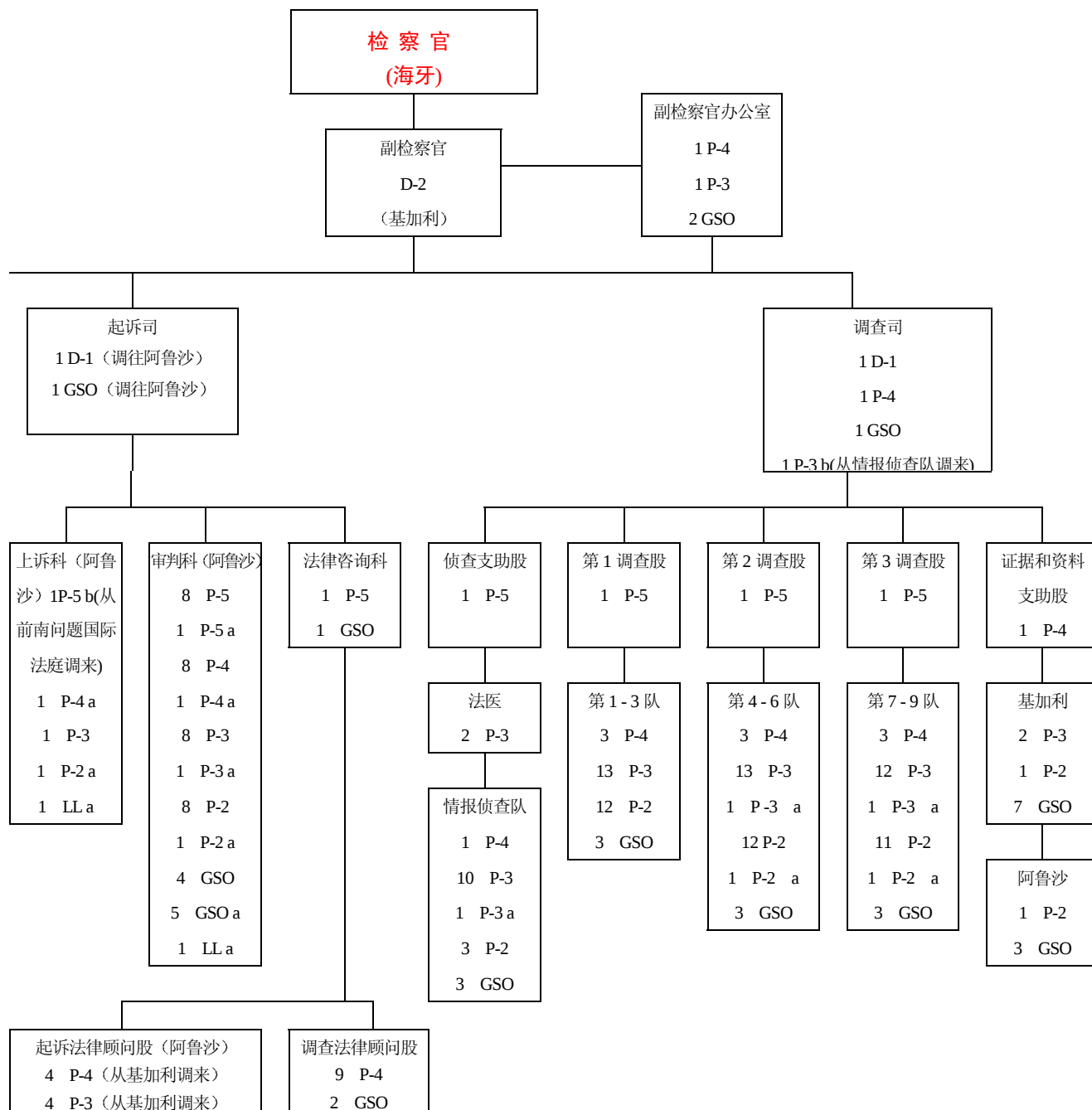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图

A. 分庭



B. 检察官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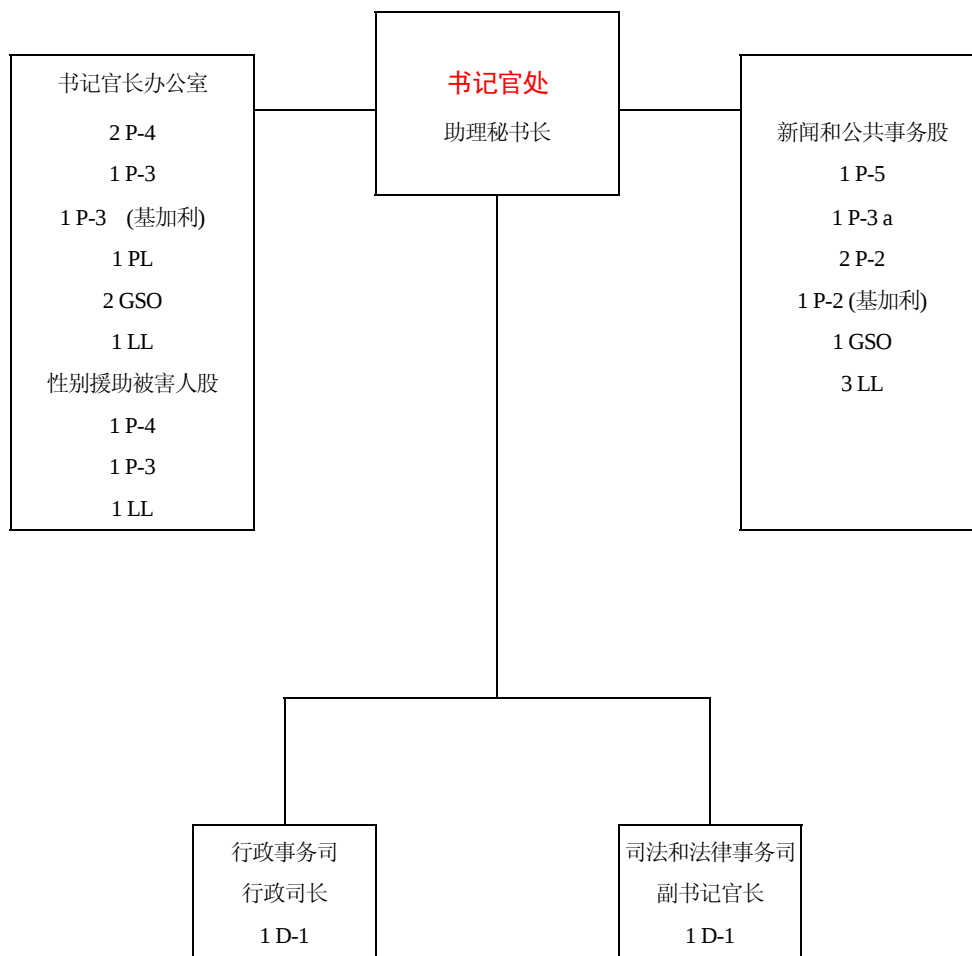


注: GSO: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LL: 当地雇员

a: 新员额。

C. 书记官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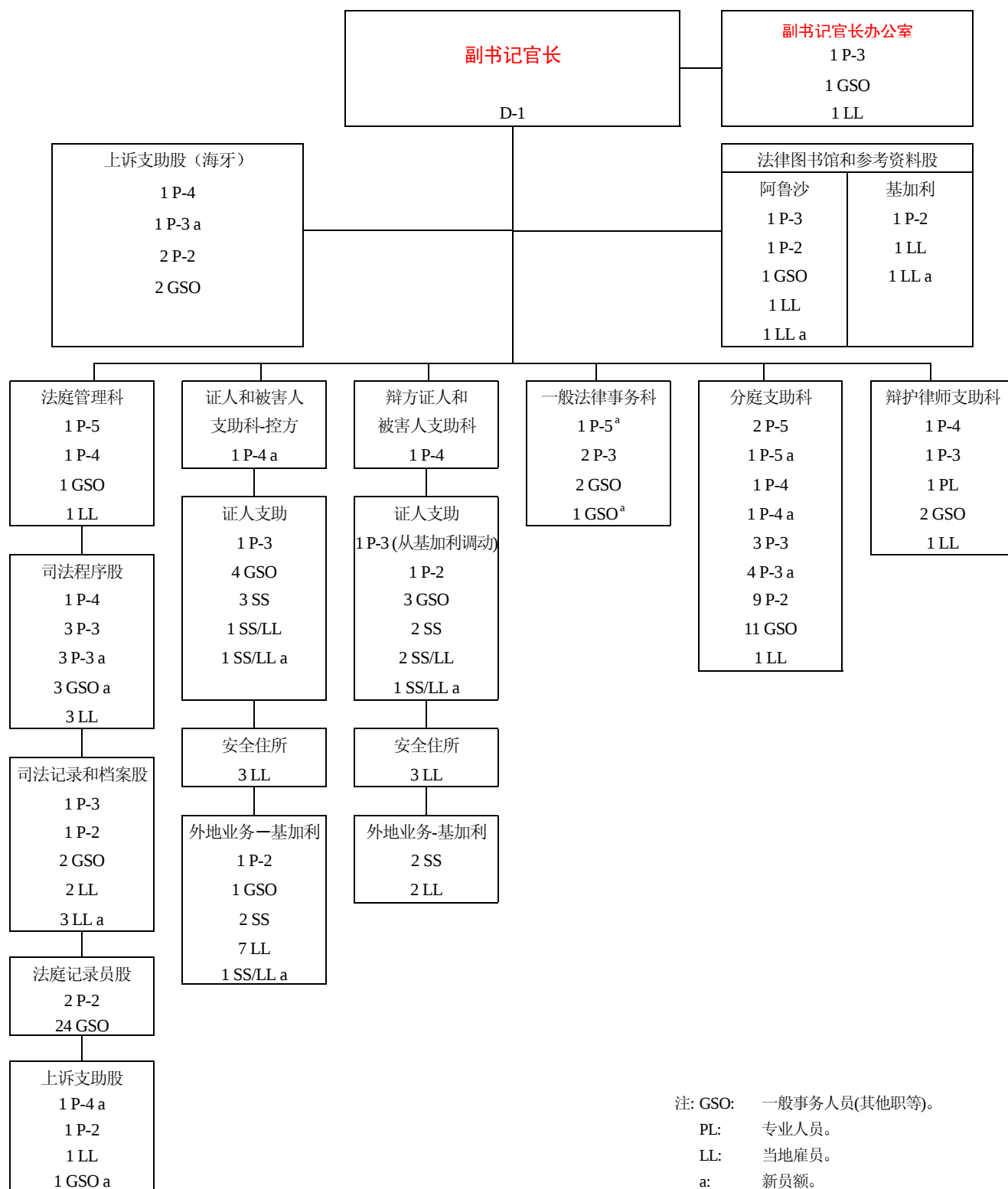
注: GSO: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PL: 专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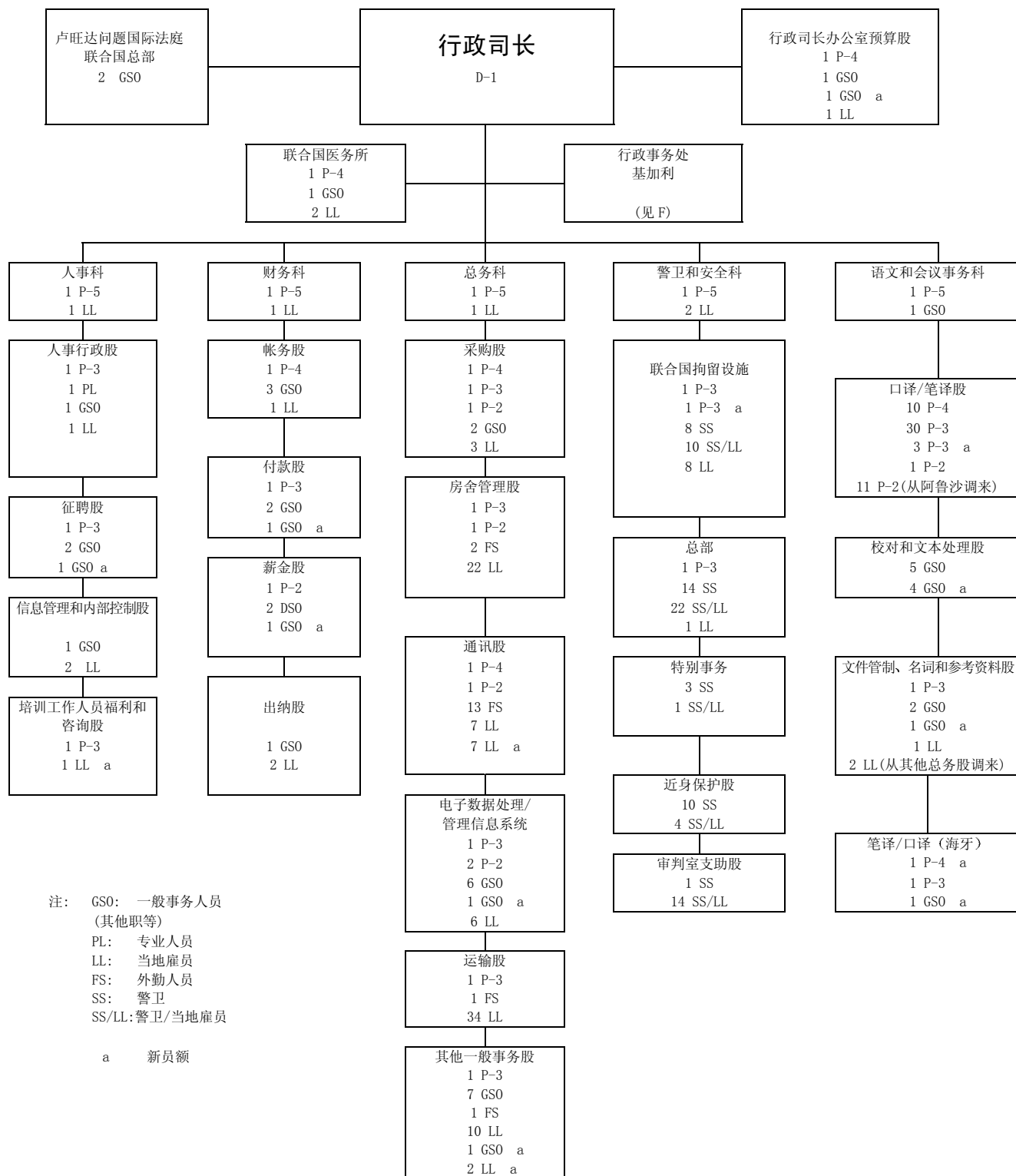
LL: 当地雇员。

a: 新员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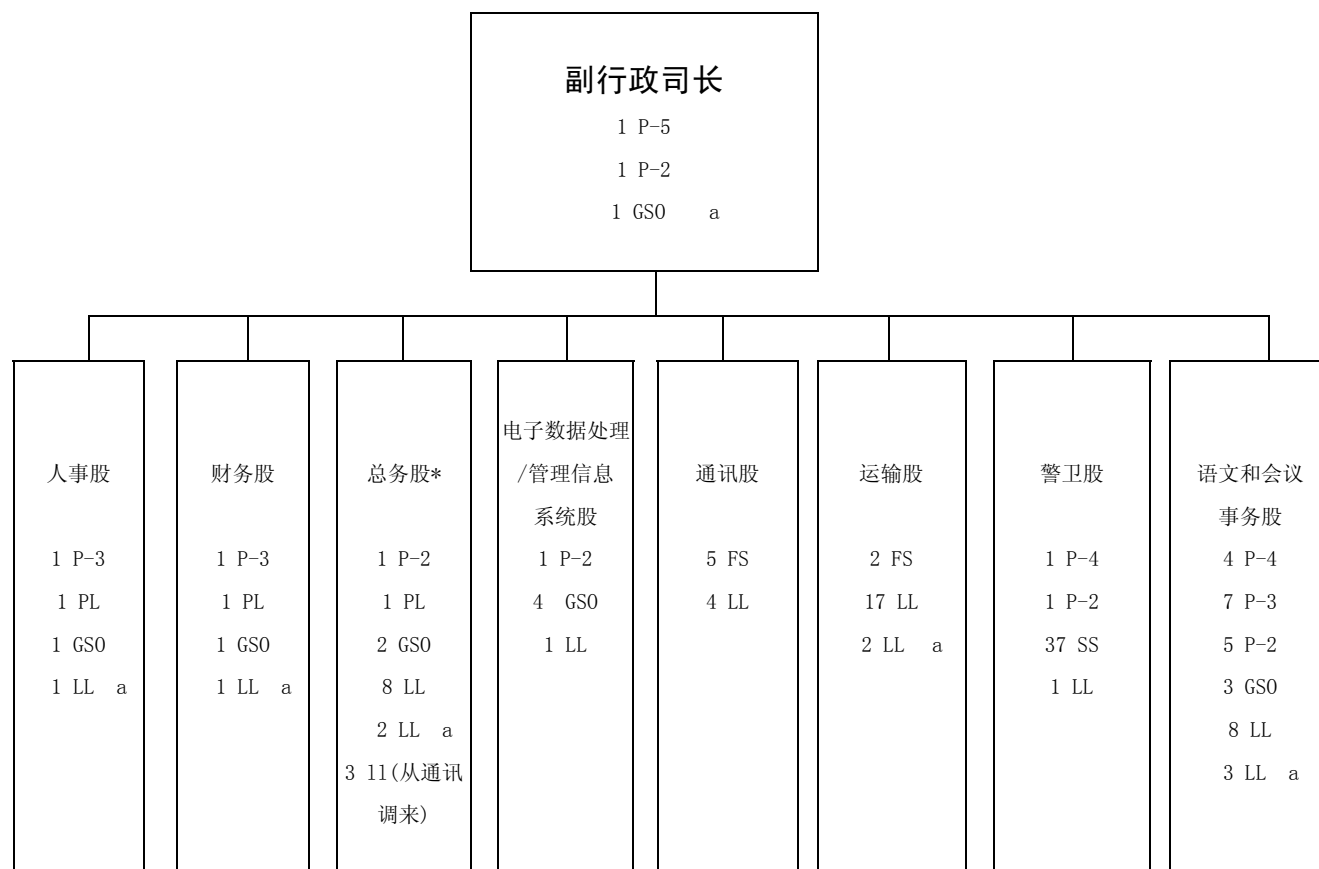
D.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E. 行政事务司



F. 基加利行政事务处



* 包括采购、登记、财产管制、库存/验收、供应仓库、房舍管理以及旅行和托运。

注： GS0：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LL： 当地雇员

a 新员额

附件九

筹供另外两名上诉法官所需额外经费的年度估计数

1. 按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A/53/212 和第 A/53/213 号决议的规定由秘书长设立的专家审查组的建议 20（见 A/54/634）指出，为了增强上诉分庭的工作能力，该分庭应增设两名法官和所需的额外有关人员，不过该提议的后果或许不会象上诉分庭永久分隔那样令人满意。卢旺达问题国家法庭法官支持专家组扩大上诉分庭的建议，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和上诉法官在 2000 年 2 月全体会议上所作出的联合决定中表示同意上诉分庭增设的两名法官应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指派和其职位由新任命的法官填补。

2. 建议 21 指出，为了满足需要由更多法官处理已增加的工作量的需求，可同意采用临时专案法官，如果这是唯一能加速完成法庭任务的切实解决办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指出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必提供专案法官，以应付目前需要。

3. 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A/54/240 A 号决议，专家组的报告(A/54/634)和秘书长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秘书长的意见和评论的说明已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A/54/850）。大会第 A/54/240 B 号决议注意到报告和所载的意见，包括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A/54/874），并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转递专家审查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安全理事会尚待就修改规约的问题作出决定。

4.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上诉分庭增设两名法官和决定这些法官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指派，因此经费拨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预算，则有关的额外费用达毛额 778 600 美元（净额 744 800 美元），包括第一年的非经常费用和随后每年毛额 578 600 美元（净额 544 800 美元），细目如下：

上诉分庭

法官薪金和津贴

5. 增设两名法官的薪金和津贴每年所需经费 380 000 美元如下：

(a) 两名法官的年薪（320 000 美元）

(b) 两名法官的共同费用（60 000 美元），用于搬迁/安置津贴；教育津贴等；

旅费

6. 估计需要经费 21 300 美元，用于增设的两名法官前往阿鲁沙的旅费如下：

(a) 法官在阿鲁沙审听上诉案件的旅费（13 600 美元）；

(b) 法官出席一次全体会议的旅费（7 700 美元）。

书记官长

临时员额

7. 估计需要经费 143 500 美元，相等于向上诉分庭增设的法官提供法律和秘书支助服务所需的两名法官法律助理 P-2 员额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家具和设备

8. 估计需要经费 100 000 美元，用于采购（a） 供增设的两名法官和相关新工作人员使用的家具和设备（75 000 美元）和（b）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例如计算机和打印机。

房舍的建造、改良和改造

9. 需要经费 100 000 美元，用于改良和改造所需的法官分庭空间和为支助在海牙增加的上诉法官所需增添的工作人员的办公室面积。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支助增设的上诉法官的额外工作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达 33 800 美元。

11. 在安全理事会就修订《规约》的有关事项，即扩充上诉分庭作出决定之前，这些所需的经费未列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总概算之中。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上诉分庭增设两名上诉法官，则筹供增设法官及有关支助人员经费的额外费用将达毛额 778 600 美元（净额 744 800 美元）。

附件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元)	
2001 年拨款估计数	95 056 600	86 616 600
加：		
已计入并从 2000 年摊款中扣除的 1998-1999 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见 第 54/240 A 和 B 号决议）	2 000 000	1 816 000
减：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两年期实际未支配余额	(2 937 000)	(1 988 700)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年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2 667 000)	(2 667 000)
2000 年底的 2000 年拨款未支配余额 估计数	(4 237 100)	(3 851 900)
2001 年待分摊余额，其中：	87 215 500	79 925 000
会员国按照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 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款额	43 607 750	39 962 500
会员国按照 2001 年维持和平行动适 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款额	43 607 750	39 962 500